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于2016年5月17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的下列成员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智利、中国、(59个)；下列政府间组织：北欧专利局(NPI)、欧洲专利局(EPO)、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3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亚专利组织(EAPO)(4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创新远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7个)。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会议：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3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

会议开幕

7.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克劳斯·马特斯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8. 总干事向工作组通报了国际单位的发展情况。大会在 2015 年 10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该单位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自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以来，已有两个国际单位也即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2016 年 2 月 6 日开始运行。总干事祝贺这些主管局在启动运行方面取得里程碑式的重要成就。本周，技术合作委员会将举行会议，以便在拟于 2016 年 10 月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一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9. 总干事强调，PCT 是一个突出的和国际合作成功范例。此外，PCT 有望在 2016/2017 两年期为知识产权组织提供 77% 的收入。因此，PCT 是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对于所有参与其中的，承担受理局、指定局或选定局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而言都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安排。

10. 总干事报告了自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以来的一些重要发展。到 2015 年年底，成员国数量为 148 个，并有望很快达到 150 个，这将是一项非凡成就。国际专利申请增加到约 218,000 项，提高了 1.7%。这一增长率处于近年来较低的水平，但总干事认为这可能是技术原因造成的。此外，2016 年的初步指示表明增长率有所提高。有更多国家加入该体系，在 132 个国家提出了国际申请，国家数量比 2014 年增加了 8 个。2015 年名列第一的申请人仍是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提出了约 4,000 项已公布的 PCT 申请。从申请人的来源国看，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是国际申请的主要来源国，该国大约提出了 57,000 项申请，紧随其后的是日本，共有约 44,000 项国际申请，随后是中国，大约有 30,000 项国际申请，增长率十分惊人，达到 16.8%。2013 年至 2014 年，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的数量增加了 5.2%，同样创下了纪录。另外，进入国际阶段的申请的数量首次达到 500 多万项（约 502,000 项）。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在全世界国际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来看，已经比 2014 年增加了 1.4%，达到 57%，体现了 PCT 体系取得的成就。

11. 总干事强调指出 PCT 体系的电子环境最近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所有没有这样做的主管局使用包括 ePCT 在内的各项服务提供的全部功能。ePCT 的“外观和感觉”工具正处于高级开发阶段，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部署，使该体系更便于用户使用，更加直观。近 94% 的 PCT 申请完全采取电子形式提出。由于这些系统有可能由国际局管理，因此，PCT 联盟所有成员国的主管局都有可能为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而无需开发本国的电子申请系统。另一项信息技术服务是 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系统），该系统近年来取得重大进展，不断有主管局加入该系统。如果所有国际单位都加入 WIPO CASE，那么在为国家局提供信息以提高在专利申请决策中可获取的信息的质量方面，该系统将对 PCT 体系发挥更加重要的附加和补充作用。

12. 总干事最后指出，许多重要的议程项目涉及费用问题，例如利用对冲和结算来降低货币汇率变动的风险，以及巴西代表团关于是否有可能减少高等院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高等院校的费用的提案。总干事回顾指出，PCT 费用构成知识产权组织收入的 77%，鉴于这些问题涉及整个组织的财政基础，他建议必须谨慎处理这些问题。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3. 工作组一致选举马可西米利亚诺·圣克鲁斯先生（智利）担任会议主席，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副主席。未提名第二副主席人选。

通过议程

14.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 PCT/WG/9/1 Rev. 2 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统计数据

15.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¹、关于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²的演示，和关于承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主管局可用的ePCT管理报告。

16. 奥地利代表团要求阐明 ePCT 向受理局提供的管理报告（涉及尚未发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本），秘书处回应了这一请求，确认这些管理报告依据的是国际局收到的表格 PCT/ISA/202，该表格用于发出收到检索本的通知。因此，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尚未使用表格 PCT/ISA/202 发出收到检索本的通知，或者国际局尚未处理该通知，就会出现受理局已经转交检索本但管理报告却称该副本尚未发送的申请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局可以自动处理收到的信息，但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有必要进行人工操作，就需要好几天时间来处理。对于后一种情况，国际局正在寻找改进这一流程的途径。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1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 进行。

18.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该文件中报告了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 PCT/MIA 质量小组第六届非正式会议的情况。同往年一样，讨论的重点是提高质量的措施。首先，质量小组讨论了进一步改善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问题，在讨论期间，国际局介绍了 PCT 业务司的质量管理情况。还重点讨论了进一步制定质量指标的问题，这个问题与整个 PCT 体系有关，不仅涵盖国际局，还涉及受理局、国际局以及指定局和选定局。质量小组讨论了改善国际工作产品的具体措施，目的是使这些产品对其他主管局和申请人更加有用。特别是讨论了涉及以下内容的议程项目：交流国际检索单位使用的检索策略、制订专利性方面的书面意见标准化条款和国际初步报告。此外，质量小组讨论了提高质量的措施，例如完善和更新《发明单一性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最后，质量小组讨论了国际单位指定程序中与质量问题有关各个方面，目的是加强与国际单位和寻求指定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质量要求，质量小组还讨论了在 2015 年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为寻求指定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制订一个标准申请表的意见。

19. 联合国代表团强调了国际单位会议开展的与质量有关的讨论的重要性，尤其是旨在交流检索策略，从而提供透明度、促进工作共享和提高质量方面的努力。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正在由日本特许厅与瑞典专利注册局开展的指定局关于国际单位制定的书面意见和国际检索报告的可能反馈机制的试点研究，如果将该项试点扩大到其他指定局的决定能够作出的话。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设想中的指定新的国际单位的标准申请表，并指出它在考虑类似于澳大利亚正在试行的要求，即请申请人在进入国家

¹ 演示报告可从 WIPO 网站上下载，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9_statistics。

² 可从 WIPO 网站上下载，网址为 <http://ipstats.wipo.int/ipstatv2/index.htm>。

阶段时先考虑书面意见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对书面意见或报告作出修改和/或提出意见，然后再开始国家审查。

20.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报告依据的是载于文件 PCT/MIA/23/14 并转录于文件 PCT/WG/9/2 附件之中的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

PCT 在线服务

2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7 进行。

22. 秘书处解释称，该文件详细概述了过去几年 PCT 在线服务的发展情况以及未来一年和今后的优先事项。在过去 12 个月，PCT 在线服务继续发展，为申请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指定局提供了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工具。一个明显的表现是基于浏览器的 ePCT 体系，该系统旨在确保基于浏览器的各个系统、内部系统以及国际局与主管局之间的机器界面一起有效运作，它不仅有利于个人申请者，还有利于指定局以及在国际阶段对及时准确公布信息有依赖的专利信息使用者。因此，国际局不仅致力于为申请人开发工具，还致力于提供背景服务，确保个人输入的信息可在其他地方得到有效处理，国际局也在监测各项安排，以确保国际阶段的工作尽可能顺畅。今年的一个发展亮点不是开发新功能，而是致力于解决基于浏览器的服务的可用性问题，引进新的用户体验和改善访问管理系统。通过使用新的访问管理系统提供的服务，可以更有效地确保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机器对机器服务。到 2016 年 6 月 1 日，40 个受理局将启动 ePCT 申请，向承担受理局或国际单位职能的若干类似主管局上传后续文件将成为可能。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当尽可能向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完整和最新的信息，因为在提供和处理文件和数据方面的延迟会给负责处理特定国际申请的其他主管局带来困扰。该文件中列出的短期优先事项如下：首先，确保申请人可通过 ePCT 向其主管局上传文件；其次，确保在线提供这些文件；第三，评估 eSearchCopy 服务，它是在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另一个主管局之间以一致的电子格式传送文件的一种方式。国际局还鼓励主管局转向发送更多 XML 格式的文件。这对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尤其重要，已有三家国际单位开始向国际局发送 XML 格式的检索报告。此外，最新推出的基于浏览器的 ePCT 服务也提供了编制 XML 格式的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途径，该服务将很快在制作环境中推出。相应地，还将作出关于公布 XML 格式的报告和译文的新安排，以更有效地获取被引用的文件。最后，关于将在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对细则第 95 条的修正（其中要求指定局发送与国家阶段的进入、公布和授予有关的信息），国际局希望主管局采取措施尽早开始发送这一信息。国际局将提供系统，以协助主管局满足这项要求和检索国家阶段的处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数据，国际局愿与任何感兴趣的指定局讨论这些系统。

23. 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 PCT 在线服务工具的重要性，并表示想要加入 DAS 和 CASE 服务，不只是作为系统用户，还想要提供优先权文件以及国家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启动关于数据库管理的内部服务，该服务将促进交换用于数字化查询的文件。

2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对 ePCT 的改进表示满意。欧洲专利局自 2014 年以来开始提供 ePCT 申请，自 2016 年 11 月起能够接受后续提交的文件，从而让用户能够充分利用 ePCT 服务。代表团支持开发网络服务，但补充指出这些服务应补充而不是取代批处理系统。欧洲专利局已经以 XML 格式提供了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并认为更多的国际检索单位以 XML 格式提供报告将极大地有助于进一步处理和自动翻译。最后，代表团宣布，欧洲专利局计划在 2016 年年底加入 WIPO CASE，并在 2018 年期间加入 WIPO DAS。

25.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 PCT 在线服务的发展，并感谢国际局为进一步改进该系统以便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系统而持续努力。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将 ePCT 服务扩展至涵盖国际单位和指定局的观点。关于该系统，代表团强烈支持促进 eSearchCopy 机制，并认为鉴于该机制对检索质量和及时性的直接影响，它是一种有利于申请人的优先服务。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以色列专利局已经开始使用 eSearchCopy 系统接收在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国际申请；作为受理局，以色列专利局正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对 eSearchCopy 的试点进行评估。考虑到 eSearchCopy 的优势，代表团希望所有国际检索单位尽快落实该项服务。关于 ePCT 申请，以色列代表团指出，该系统不符合以色列的国家安全规定，但以色列专利局正在与国际局合作创建一个电子著录申请包，以色列申请人可借助该工具上传 2016 年 7 月之前的著录信息。关于机器可读数据，以色列专利局完全支持用全文本和机器可读格式替代 PDF 格式。因此，以色列专利局对以 XML 格式的交换数据很感兴趣，愿意传送测试样本以供评论和审议。以色列专利局还提供了与 2015 年以来的 XML 格式的国家阶段信息有关的资料，并自 2017 年起扩大该资料的范围，在其中纳入关于公布和授予的数据。最后，关于 ePCT 提供的某些管理报告，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通过编制优秀检索本报告将 ePCT 服务扩展至涵盖国际检索单位的观点，并欢迎开发一个可定期发放此类报告的“推送”系统。代表团还建议国际局调查用于编制管理报告的各个备选方案，以监测国际检索单位安排了检索数量上限的申请，这将有助于控制工作量并确保透明度。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该文件列出的优先事项，并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在其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参与和支持国际局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对于与交换优先权文件有关的 WIPO DAS 服务，代表团敦促进一步审议使用 DAS 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优先权文件的做法，并补充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考虑通过 DAS 提供其设计申请，以方便申请人向其他主管局提供此类优先权文件。

27. 巴西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的电子服务。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协会是 PCT 在线服务的活跃用户，该受理局 2015 年收到的国际申请中，有 60%完全是电子申请；如果把所有的专利申请考虑在内，这一比例将上升至 75%。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协会的目标之一是在未来几年取消使用纸质格式，这是为实现专利申请处理程序合理化、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对手续要求的遵守程度而采取的行动的一部分。还通过允许使用后来按照当地的需求进行了调整的在线工具和专利数据库，改进了国际合作。代表团表示已做好准备与合作伙伴进一步改进这些系统。关于 ePCT，代表团认为，该系统应进行最终的调整，以确保通过该系统提出的申请符合国家安全要求以及与收费和在国家阶段修改申请有关的要求。

28. 智利代表团指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已经使用 ePCT 和 WIPO CASE 大约三年。该局已于去年开始接受通过 ePCT 提出的申请，目前超过 60%的国际申请是通过这种途径接收的。代表团欢迎拟议的改进，并希望看到更多国际检索报告以 XML 格式或文本格式发放，这将使今后的事情变得简单。

29. 中国代表团感谢为改进 ePCT 持续作出的努力，并希望 ePCT 今后的发展能够关注该系统的安全、语言和数据兼容性以及改进 PDF 的编辑功能。

30.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 ePCT 的持续发展。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经开始接受通过 ePCT 提出的国际申请。截至 2016 年 4 月，在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国际申请中，有大约 70%的是通过 ePCT 提出的。代表团指出，通过 ePCT 预付费用的设施对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用户非常重要。代表团提出了两点关切，即外国优先权文件的可用性和第二章中各项要求的格式。关于这一点，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国际局合作调查这些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得到纠正，将有助于主管局进一步简化内部处理流程。

31.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表示支持 ePCT 并正在调查如何将 ePCT 纳入其现有的信息技术系统，包括其专利申请电子系统。

32.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它最近引入了 ePCT 和 eSearchCopy，并要求与国际局开展密切合作以确保信息技术的兼容性和数据的成功传送。不能使申请人在使用 ePCT 时有任何不便之处。代表团补充指出，韩国特许厅将致力于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宣传活动，以提高申请人对 ePCT 体系的认识。

33. 奥地利代表团指出，奥地利专利局正在集中使用 ePCT，有望用该系统替代现有的申请系统。奥地利专利局提供了 PCT 在线申请，目前正在与国际局合作，对在线申请服务器进行远程托管，以便为申请人提供 ePCT 申请。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奥地利专利局与包括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南非受理局在内的多个受理局共同加入了 eSearchCopy，此举有助于促进处理工作。因此，代表团请其他将奥地利专利局指定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考虑加入 eSearchCopy。最后，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奥地利专利局正在使用 ePCT 向国际局通知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该专利局解释称这一流程简单明了。如果申请人传送文件失败，使用 ePCT 的主管局无需联系申请人，同样可以便利地检索文件。

3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17 的内容。

欧洲专利局 ESEARCHCOPY 试点工作状态报告

3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3 进行。

3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报告，指出该专利局有能力担任 105 个受理局的国际检索单位，而且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承担的工作约有 60% 来自其他受理局。因此，eSearchCopy 是非常有用的服务，使其按计划运行并得到正确落实至关重要。该计划的目标是取消书面文件传送，以便在各主管局之间进行电子传送。该计划给欧洲专利局带来的益处包括简化了程序、提高了图像质量和增加了及时性。对于受理局来说，交易流程将从两个减少到一个，并且不再需要打印出申请书纸本用邮件发送。该试点计划于 2016 年 1 月启动，目前正在对 6 个受理局（意大利、挪威、以色列、西班牙、芬兰和日本的受理局）开展，这个试点范围是适当的，目的是核实各类受理局的要求并检测获得的益处。在试点期间，通过国际局向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本，同时由受理局向欧洲专利局传送纸质文件。这样就可以从接收文件的及时性、最初提交的纸质文件的扫描件质量以及完整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对这两种处理流程进行比较。到目前为止，试点总体上运行顺畅，但也出现一些问题，需要与相关主管局开展后续工作。鉴于这样的结果，预计该系统将于 5 月底对作为受理局的以色列专利局全面实施，并应在夏季完成对其他试点局的实施。这样欧洲专利局有望在年底前将该项服务延及其他受理局。此外，欧洲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已于 2016 年 2 月转向采取新的电子方式向国际局传送文件。最后，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对该试点计划的支持，并请所有将欧洲专利局指定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并且有兴趣加入 eSearchCopy 的主管局与它联系，以探讨如何落实该项服务。

37.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作为受理局的以色列专利局已于 2 月开始对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 eSearchCopy 试点计划进行评价，预计评价阶段将持续到 2016 年 5 月底。截至目前，已经采用电子方式通过国际局向欧洲专利局传送了超过 35 个检索本。代表团高兴地听到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谈到与更及时地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提交检索本以及提高质量和增加数据一致性有关的预期益处，并期待试点计划进入运行阶段。

38. 智利代表团指出，eSearchCopy 是一个向国际检索单位快速传送检索本的高效系统，并表示作为受理局的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有兴趣加入欧洲专利局的这项计划。

3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23 的内容。

利用 WIPO CASE 平台在国际报告之外进行有效工作共享

4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4 进行。

41.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并解释称，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系统）为利用其他主管局编制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来协助开展国家和国际专利申请检索提供了便利。最近在多个场合讨论过该问题，尤其是在讨论 PCT 路线图期间，成员国核可了 2010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其中鼓励 PCT 成员国的主管局与国际局进行磋商，以讨论为便于在国家阶段利用国家报告而向其他指定局和选定局提供此类报告的问题。该建议还鼓励国际局和成员国协调这一特定活动与其他旨在在国家局之间共享国家检索报告的其他活动，以尽量减少主管局在提供报告时需要开展的工作，并确保尽可能简便有效地向其他主管局提供报告。可以通过 PATENTSCOPE 查看一些国家局提供的检索和审查报告。WIPO CASE 平台为主管局在国际和国家两个阶段进一步共享信息提供了便利，并可以成为对 PCT 体系的有价值的附加和补充。该文件介绍了 WIPO CASE 平台的最新情况，并描述了其主要功能以及其基于温哥华集团主管局（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开展的工作自 2011 年 3 月首次运行以来的发展情况。另外，该文件还描述了参与的条件，也即可以作为查询局参与，利用其他主管局上传给 WIPO CASE 的文件，也（或）可以作为提供局向该平台提供案卷内容，只要主管局愿意为了其他主管局的利益提供自己的国家检索和审查报告。该文件还描述了 WIPO CASE 与五局一站式案卷系统之间的链接，目前这 5 个专利局中已有 4 个正在使用该链接。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有 7 个主管局同时作为提供局和查询局参与了 WIPO CASE，有 1 个主管局仅作为提供局参与，11 个主管局仅作为查询局参与。秘书处强烈建议所有 PCT 成员国的主管局以及根据 PCT 发挥作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政府间组织和（或）作为国内法规定的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主管局的政府间组织）利用 WIPO CASE 平台提供和获取与国家申请和国际申请有关的检索和审查信息。关于其中列明了 WIPO CASE 系统各项优势的第 14 段，秘书处强调指出，该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对 PCT 体系进行补充。在国际阶段，国际局可查询检索信息。这对国际检索单位的用处有限，因为任何在先申请都有可能尚未公布，但这可能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好处。尽管已通过 PATENTSCOPE 向公众提供检索报告，但 WIPO CASE 提供了共享中间工作产品的机会，例如依照该系统的一般原则和框架进行检索的策略。因此，主管局就能确定想要提供给公众的检索信息和仅限其他参与局检索的信息。这就为尚未在 PATENTSCOPE 上公开完整检索策略的国际单位搭建了与其他主管局共享这些策略的桥梁。还可以通过 WIPO CASE 查询指定局在国家阶段程序中产生的所有工作产品，包括检索的权利要求、任何扩展检索的结果，以及这些主管局想通过该平台提供的所有其他的标准工作产品。此外，向 PCT-专利审查高速通道（PCT-PPH）提交的文件可通过该平台实现共享，也可通过 WIPO CASE 与其他 PPH 主管局就这些文件进行磋商。最后，WIPO CASE 提供了一个供审查者交换信息的在线论坛，这也可使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受益。最后，秘书处提及文件第 16 段所述最近在国际单位会议上的讨论，并强烈建议尚未参与 WIPO CASE 的这些主管局这样做，还指出 WIPO CASE 能够成为对 PCT 体系有价值的附加和补充，可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很多益处。

4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宣布，它将于 2016 年底加入 WIPO CASE，以便 5 个专利局均能借助该系统共享其数据。这项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欧洲专利局将会把 WIPO CASE 数据输入其审查员系统以实现工作共享。在第二阶段，也就是 2016 年年底，欧洲专利局计划将所有向公众提供 WIPO CASE 数据的主管局纳入其一揽子申请。代表团鼓励所有主管局利用 WIPO CASE 尽可能开放数据包数据供公众查询。

43.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菲律宾国际知识产权局使用 WIPO CASE 平台越来越得心应手，并感谢国际局培训其专利审查员使用该平台。各个主管局和国际局作出了更大的贡献，这也增加了该平台对用户的吸引力。WIPO CASE 的一个优势是将相应的申请汇集到一个网站或平台，这样一来用户无需访问多个网站来查找相应的申请信息。代表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增加获取检索和审查报告中引用的非专利文献的途径，以完善工作共享做法，使用户能够更好地了解检索和审查报告。此外，通过提供技术支持，为仅作为查询局参与 WIPO CASE 的主管局创建可在 WIPO CASE 平台上共享的数据库，能够鼓励这些主管局例如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成为提供局。

44.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在今后几个月，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可作为查询局被并入 WIPO CASE，并补充说这有助于提高其检索的质量，使其能够查看五局一站式案卷。

45.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以色列专利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同时作为提供局和查询局参与 WIPO CASE 平台。尽管以色列专利局的审查员主要将 WIPO CASE 作为定位相关引文的最后手段，但 WIPO CASE 是一项宝贵的资源，截至 2015 年年底，已在该平台上查询了 600 多份文件。为进一步促进工作共享，代表团建议国际局通过举办讲座和（或）网络研讨会继续推广 WIPO CASE，以鼓励更多的专利审查主管局加入。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阐述的关于利用 WIPO CASE 平台在知识产权局之间实现工作共享的概念，包括该文件第 12 段提及的建议。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5 年 11 月作为提供局加入 WIPO CASE，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查询局。WIPO CASE 和五局全球案卷都力求为知识产权局的用户提供获取专利信息的更好途径。因此，代表团希望今后加强这两个系统之间的协调。知识产权局需要利用彼此的工作成果提高效率和质量。因此，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关于让更多主管局加入 WIPO CASE 并公开提供其案卷的评论意见。关于该平台，代表团询问国际局，提供局是否可以限制访问，因为 WIPO CASE 条款和条件的第 12 段似乎是这样规定的。

47.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证实，目前该系统提供了一种功能，允许提供局限制对案卷信息的访问，正如 WIPO CASE 条款与条件第 12 段设想的那样。不过，秘书处希望提供局为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提供访问权限。

48. 日本代表团赞同文件描述的发展情况，这些发展将提高 WIPO CASE 平台的可用性，促进进一步的全球工作共享。具体而言，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增加 WIPO CASE 参与局的数量方面作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下一步必须致力于促进不同国家的更多审查员进一步使用该平台的内容。与此同时，PCT 用户对于通过 PATENTSCOPE 公开的检索和审查信息抱有很高的期望，这将有助于用户查看指定局正在开展的审查的最新状态。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日本特许厅将允许公众获取检索和审查信息，并鼓励其他主管局也这样做。

49. 智利代表团指出，WIPO CASE 是一个提高质量的有用工具。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目前只是查询局，仅在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之间的 PROSUR（知识产权区域合作系统）进程中使用了 WIPO CASE，但也在考虑成为提供局的可能性。

50.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局关于鼓励参与 WIPO CASE 平台的倡议。作为温哥华集团主管局的成员，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是 WIPO CASE 的创始成员，并且既是查询局也是提供局。代表团还欢迎该文件第 15 段提出的建议，即如果所有国际单位均加入该平台，WIPO CASE 将成为对 PCT 体系有价值的附加功能。

51.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作为温哥华集团主管局的成员，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强烈支持 WIPO CASE 平台。审查员认为该平台是一个可便利查询其他主管局工作产品的非常有用的单一门户。代表团欣见有更多的主管局使用 WIPO CASE，并高兴听到其他主管局承诺今后参与该平台。代表团还感谢包括日本特许厅在内的其他主管局为扩大该平台的用户群所做的工作。因此，代表团鼓励更多的主管局加入 WIPO CASE，此举将使得能够通过一个单一门户查看更多的工作产品，代表团指出它将继续与国际局开展合作，以确保该平台发挥其潜能。

52. 中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的云专利审查系统（CEPS）等国际和国家申请信息共享系统以及 WIPO CASE 在提高国际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如果有更多主管局参与 WIPO CASE，该平台将变得更加重要。然而，代表团强调，关于授权公开获取专利申请案卷的问题，应由有关主管局依照涉及保密问题的国家法律来决定。

53.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支持 WIPO CASE 平台，并正在考虑加入该平台的可能性。

54. 哥伦比亚代表团评论指出，自 WIPO CASE 于 2011 年投入运行以来，其在鼓励重复使用其他主管局的工作成果方面取得了积极的发展。代表团提及 WIPO 网站上的信息，并指出加入 WIPO CASE 的五个条件似乎容易满足，哥伦比亚至少有兴趣成为查询局。

55.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开发 WIPO CASE 数据库以及为推广使用该数据库付出的努力，代表团支持将 WIPO CASE 用作主管局之间共享工作的工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采用了文件第 14 段描述的 5 种方式中的 4 种方式使用 WIPO CASE，即，同时作为国际单位和国家局查看检索结果、作为国际单位和国家局提供中间工作产品，以及在收到请求时，为适用包括 PCT-PPH 在内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而查询该数据库以检索在先审查局的在先可允许权利要求。代表团鼓励所有主管局考虑成为提供局，因为如果有更多的主管局提供文件，就能提高 WIPO CASE 的有效性，代表团还表明愿意与没有参与 WIPO CASE 或仅作为查询局使用 WIPO CASE 的主管局分享其经验。关于提高可用性，代表团建议改进 WIPO CASE 的电子邮件通知功能（如果具体申请的案卷中增添了新文件，主管局的用戶能凭借该功能收到电子邮件通知），以使用戶能够添加其希望收到电子邮件提醒的多项申请清单。此外，代表团指出该功能只对以某些方式提供文件的主管局有效，并希望能够将该功能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所有提供局提供的文件，或者提供局不妨探索以允许使用通知的方式提供其内容的途径。

56.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支持 WIPO CASE 系统，并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有更多的主管局加入，以便在更大范围内交换信息。该代表指出，WIPO CASE 系统中的信息可替代申请人当前承担的向查询局提供此类信息的义务，因为该信息可直接在该系统中检索。

57.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赞同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发表的意见，并强烈支持 WIPO CASE 系统。该系统为主管局之间共享检索策略提供了一个机制，该机制是对该系统非常有价值的附加功能。

5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4 的内容。

使用 ePCT 进入国家阶段

5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4 进行。

60. 秘书处简要展示了已在 ePCT 演示环境下部署的“概念验证”系统，强调它的本意并不是作为试点的依据，而是作为一个步骤，辅助讨论这一工作方向是否有用，以及为支持试点需要哪些进一步工作。此外，需要明确的是，这其中主要的本意是支持不同代理人之间的合作，确保准确和按计划实施

进入国家阶段所需的条约第 22 条第(1)款或第 39 条第(1)款所规定的行动，而不是作为全面的系统来应对国家阶段的所有要求。

61.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与试点，以查明自身的程序如何与其保持一致。不过，该系统需要考虑一系列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欧洲专利局必须依照其法律要求，在收到文件后立即查询，而且该系统必须是可用和完全安全的。代表团不太赞成在 ePCT 中采用集中缴费系统，因为指定局有针对进入国家阶段的专门费用，集中缴纳这些费用和其他专门针对某些主管局收取的进入国家阶段费用，不仅会造成困惑，还会增加开发该系统的复杂程度。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关于 ePCT 带动进入国家阶段的概念，因为这个概念与为五局全球案卷设想的交叉提交功能有直接关系。正如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指出的，这一系统在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之前，还存在需要解决的法律和后勤问题。不过，令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在建立演示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代表团期待对该系统的测试和为其提供投入。此外，如果这些法律和后勤问题能够得到解决，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很有兴趣参与试点，以及与国际局直接合作开发这一系统所需的信息技术和法律框架。

63.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探索改进 ePCT，申请人和主管局都能从中获益，代表团补充说，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中有 70%是通过 ePCT 提出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希望在演示环境下对该系统进行测试，并欢迎提出反馈意见以便该系统满足自身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在这方面，有必要确保让当地代理人和地区代理人参与该系统，并确保可通过 ePCT 缴费。因此，文件第 20 段(a)分段至(c)分段所述问题非常重要。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考虑加入该系统之前，代表团还有一些法律方面的关切需要得到解决。

64.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关于使用 e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概念，并认为该服务将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受益。然而，代表团指出，关于缴费问题，根据以色列的专利法，只有在缴纳相关费用之后，国际申请才能进入国家阶段。因此，代表团赞同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对拟议的集中缴费系统提出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还对国内的某些要求表示关切，例如发明名称的翻译、提供服务地址等。

65. 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为促进使用 ePCT 使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而作出的努力，这将为用户提供更方便和更好的服务。因此，代表团鼓励参与拟议的试点，但请国际局说明指定局参加“概念验证”系统所需的资源。代表团还强调了第 20 段提出的需要解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例如进入国家阶段的日期和缴费日期，这需要在中国的国家阶段作出法律和技术上的改变。

66. 日本代表团指出，尽管该文件描述了演示环境下的“概念验证”系统，但有必要考虑一旦拟议的系统可以使用，如何在国家程序中予以适用。关于这一点，在日本特许厅能够使用某个系统进入国家阶段之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其中包括文件接收日期和签发数字证书等问题。日本特许厅还需要研究这一新系统可能对其现有的信息技术系统产生的影响。因此，代表团要求国际局就拟议的演示环境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以便主管局能够检验该系统的各个方面，从而向国际局提供反馈意见。

67.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讨论的使用 e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需要在试点中考虑这些问题。特别是，不同国家的国家阶段有不同的形式，在大韩民国，国家阶段的形式需经议会批准。

68. 智利代表团支持“概念验证”试点，令它感兴趣的是国际局如何调整该系统以便将每个指定局各自的特点都考虑在内。

69.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 (APAA) 的代表对关于使用 ePCT 进入国家阶段的“概念验证”系统表示了赞赏和兴趣, 并指出由于转录著录项目信息存在出错的固有风险, 因此, 在某些情况下减少这种需求有可能是有益的。然而, APAA 强调, 由于不同缔约国的语言和专利法不同, 所以使用 ePCT 进入国家阶段带来的任何好处都有可能受到极大的限制。该文件指出, 该系统的核心涉及在国家阶段重复使用来自国际阶段的著录项目数据, 这避免了传统意义上的著录项目数据转录, 也即由当地代理人转录通过与国际代理人交换电子邮件或信件获得的著录项目数据。然而, 当地代理人和国际代理人之间的这种协作其实没有必要; 国际代理人需要做的是向当地代理人提供申请或国际申请的公布号, 这样, 当地代理人可通过下载国际公布的数据获得著录项目信息。如果国家阶段的语言与国际阶段使用的语言不同, 则拟议的该系统同样不会带来好处。因此, 该代表建议在启动试点之前或者至少在试点进行期间, 进一步审查国际代理人和执行进入国家阶段的当地代理人之间的通信实情。该代表还建议审核著录项目数据在国家阶段出错的数量, 以及使用 ePCT 进入国家阶段给申请人带来的风险和额外费用。尽管对这些问题感到关切, 但鉴于国际局计划启动试点, APAA 建议应将该试点设计为通过当地代理人运行, 只有当地代理人拥有进入国家阶段的 eEditor 访问权。如此一来, 国际代理人只有访问 eViewer 的权利, 这将确保地方代理人的专业作用不会在进入国家阶段受到削弱。

70.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JIPA) 的代表从文件中了解到, 国际局不打算削弱国家专利代理人在这个阶段的作用。尽管 JPAA 支持引入 ePCT 体系, 但认为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清晰描述拟议的试点, 并因此要求获得进一步的详细信息。

71.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 (EPI) 承认秘书处介绍的工具可协助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 而且指定局和选定局将审查该系统以确保其中体现各个主管局所在国的国情。然而, 重要的是使用 ePCT 进入国家阶段不能让人认为可以等到最后一刻再进入国家阶段, 而且该系统不应削弱国家代理人的作用。

72. 秘书处解释说, 国际局不打算在这个阶段将“概念验证”纳入试点。首先, 有必要确定在启动试点之前需要进一步开展哪些工作, 这需要主管局和申请人提供意见。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该系统限于进入国家阶段, 不涵盖国家阶段处理程序的其他方面。第 22 条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基本要求是提交译本和支付国家费用。该系统将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 但不会开展所有的国家阶段处理程序。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 秘书处指出, 细则第 49.4 条规定在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时, 不应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因此, 即使产生的信息使用的表格不同于通常使用的进入国家阶段的表格, 指定局在接受通过 ePCT 进入国家阶段方面也不应有任何问题。尽管只需要提供译本和交付费用就可以进入国家阶段, 但该系统将提供其他行为, 因为同时实施这些行为将更加高效。不过, 有必要让一名国家代理人参与进来, 以确保正确实施这些行为, 而且国家代理人给这一进程带来的经验是无可替代的。此外, 不建议任何申请人等到最后一刻才在没有当地代理人的情况下进入国家阶段。该系统鼓励当地代理人尽早加入, 但不可能阻止申请人采取很可能不符合其自身利益的行动。关于下一步, 秘书处提议要求主管局和申请人就“概念验证”系统提出评论意见, 那些愿意分享自己的评论意见者可将其上传至维基, 以供其他人参考和提供反馈意见。无论是通过电子邮件还是通过维基收到评论意见之后, 国际局可考虑需要对“概念验证”系统作出哪些修改、是否启动试点、试点将采取哪种形式, 以及时机选择问题。

73. 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向各局和用户群体发出通函, 提供更多关于“概念验证”系统的信息, 并就特别征求意见的系统有关方面作出澄清。基于所提供的反馈意见, 国际局应随后就迈向试点系统的任何进一步步骤和时间表提出建议。

PCT 用户调查

74.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1 进行。

75. 秘书处解释说, 2015 年开展的调查是第二次 PCT 用户调查, 第一次是在 2009 年开展的。该调查针对国际局和在 PCT 体系内部开展工作的主管局和国际单位的服务提供了一个用户满意度指标。总体而言, 对这些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很高, 对国际局的全球满意度为 89%, 对主管局和国际单位的全球满意度为 83%。将直接与主管局分享受访者提出的具体评论意见。国际局向许多完成 2015 年调查并分享了对 PCT 体系的体验和看法的 PCT 用户表示感谢。通过审核调查结果, 国际局获益不浅。国际局计划今后每两年开展一次类似的用户调查, 并计划于 2017 年开展下一次调查。

76.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 PCT 用户调查及其结果。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非常看重持续的改进。因此, 看到用户满意度在过去六年有所提高令人振奋。加拿大代表团祝贺国际局, 尤其是那些参与 PCT 培训的单位获得较高的满意度。

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赞国际局在 WIPO 提供的 PCT 产品和服务方面获得很高的用户满意度, 与 2009 年调查相比, 每个类别的满意度都有所提高。关于其他主管局和国际单位提供的 PCT 服务, 代表团承认, 它所收到的调查反馈意见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有关。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接收与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反馈意见, 这些国际单位负责受理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申请, 代表团表示乐于与这些单位分享反馈意见, 以便相互获益。

78. 中国代表团欢迎该调查, 并强调主管局了解其 PCT 用户意见的重要性, 这有助于改善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的服务。代表团告知工作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过去几年开展了一项国内用户调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获得除文件附件一所载内容提要之外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并询问是否可以提供一份更加详细的报告。

79. 针对中国代表团的请求, 秘书处解释说, 文件所列的内容提要是在原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的, 原始报告由开展调查的外部服务提供方提供, 但该报告采用的格式使之无法提供给成员国。

8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11 附件一所列 2015 年 PCT 调查的结果。

PCT 费用收入: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分析进展报告

8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9 进行。

8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其中提供了一份进展报告, 涉及可能针对 PCT 费用收入实施对冲战略和针对费用转交适用“净额清算结构”的问题。秘书处回顾指出, 大会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决定, 在进一步分析向 2015 年 9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介绍的文件 WO/PBC/24/INF.3 中确认的问题之前, 推迟关于可能实施对冲战略的任何决定。本文件描述了对使用远期购买协议卖出日元、欧元和美元以买入瑞士法郎的招标过程模拟。此次模拟结果表明, 以这三种货币收取现金没有规律可寻, 在实施任何对冲战略时, 都需要按照 WIPO 以欧元和美元计算的负债来考虑到这种无规律可寻的情况。秘书处介绍了这项工作的最新情况³。将向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供进一步信息, 但国际局预期不会基于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所讨论提案列出的远期合同采取对冲战略。关于对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 国际局在

³ 演示文稿的副本可从 WIPO 网站下载,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9_hedging。

工作组去年的会议上表示，它将进一步制定提案以供本届会议审议。遗憾的是，为等待完成顾问招聘工作，进度被一再推迟，该顾问将分析使用“净额清算结构”处理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国际局打算就是否实施净额清算结构提交一项提案，以供工作组 2017 年会议讨论。

83.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将韩元纳入对冲分析，并指出尽管韩国特许厅（KIPO）作为 PCT 受理局已自 2013 年开始以瑞士法郎收取国际申请费，但 KIPO 正在考虑重新以韩元收取国际申请费。

8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9 的内容和国际局的介绍。

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申请专利的 PCT 收费政策提案

8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5 进行。

86. 巴西代表团介绍文件中提出的关于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实行 50% 的 PCT 减费的提案。代表团称，在向工作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提交了 PCT 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方面的工作成果之后，提出该提案是顺理成章的，它将推动就此问题达成集体决定。两年前，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了一份题为“对 PCT 费用弹性的估算”的研究报告（文件 PCT/WG/7/6），对 PCT 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进行了首次估算，即国际申请费的变化如何影响申请人使用 PCT 还是巴黎路径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选择。2015 年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局确认了发展中国家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要比其他申请人对价格更为敏感这一发现（见文件 PCT/WG/8/11）。秘书处随后估计，如减少 50% 的费用，那么每年可增加 139 份申请，而收入仅减少 105.8 万瑞郎。主席在总结该届会议的讨论时指出，“尽管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 PCT 费用减免（……）。不管怎样，需要整体考虑这个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如何补偿损失的问题”（见文件 PCT/WG/8/25 第 19 段）。2015 年 9 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整体探讨了收费折扣问题。秘书处向成员通报，假设对某些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减费 50%，意味着将在 2016 年少收 102 万瑞郎，2017 年少收 105 万瑞郎。PBC 预计的 2016/2017 两年期收入为 7.482 亿瑞郎，其中 5.759 亿瑞郎来自 PCT 收费。因此，下一个两年期里，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实行 50% 的减费预计产生的影响将仅占 WIPO 在此期间总收入的 0.2%，占 PCT 费用收入的 0.36%。2016 年 2 月，总干事宣布 WIPO 在 2014/15 两年期盈余 8,000 万瑞郎。在此背景下，2016/17 两年期可能的收入损失仅占预计盈余的一小部分，却会对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的申请产生具体和积极的效果。依据这次研究得出的技术结果，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为某些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实行减费可能是对 WIPO 收费政策作出的最有效的变革。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主席邀请提交提案解决与新收费政策有关的减少收入问题，针对这一邀请，文件中建议采取分层的办法。第一阶段，利用现行的国内减费标准，批准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减费至少 50%。与针对全体成员国通盘减费相比，这一阶段的经济影响较低。第二阶段，成员国将在工作组今后的某次会议上评价新收费政策在增加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的申请数量方面的结果，并决定是否提高减费额和（或）将其扩大到所有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

87. 巴西代表团继续解释说，在提出提案后，巴西代表团与多个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分享关于 PCT 收费政策的想法。提案得到了普遍支持，但是一些成员国倾向于提出目标更加宏伟的提案，而其他成员国则希望采取更加谨慎的方式。在此方面，分层方式是一种分阶段的方法，允许根据取得的结果对减费进行微调。其他成员国对财务的可持续性和收入的中立性表示了一定程度的关

切。为回应这些关切，代表团可以提供两个可能的解决方案。第一个解决方案是，成员国可集体承认 WIPO 预算的整体分析表明减费对预算的影响将非常小。很明确该提案的影响是极小的。现在 PCT 体系主要有两项减费，其中一项得益于数字化申请，因此主要是发达国家从中受益，另一项是减费，可使某些国家从中受益，但不包括知识产权体系的最有效用户。根据 WIPO 的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主要使发达国家受益的数字化申请减费预计将使当前两年期的收入损失 9,840 万瑞郎（见文件 A/55/5 Rev.，第 193 页）。相比之下，对某些国家实行减费造成的收入损失较小，但也值得注意，在两年期内达到了 1,880 万瑞郎。这一数据仅仅是在为高校实行减费的提案背景下提出的一个参考，高校减费提案对两年期产生的影响微不足道，只有约 200 万瑞郎。第二个解决方案是指导秘书处提高其他减费政策的效率，例如，执行秘书处在文件 PCT/WG/9/10 里报告的收费政策，该政策题为“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文件中建议采取措施，减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的减费请求的数量，并协助国际局获得全额和适当的缴费。如果秘书处的这项新职责获得成员国的批准，将不止能够弥补拟议的减费预计将产生的收入波动。在这些非正式讨论中，代表团听取了关于拟议的费用减免不会使南北高校/机构间合作直接受益的关切。在此方面，代表团称，按它的理解，专利申请的共同申请人同样应享受拟议的费用减免。在此方面，代表团提供了三个假设的例子，说明在有共同专利申请人的情况下，可对不享受减费国家实行费用减免，使其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受益。第一个例子是激励加强区域内的合作。例如，希腊的一个公共研究机构希腊海洋研究中心（HCMR）与瑞士的一所高等教育机构日内瓦大学之间关于大陆架史前研究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从该提案中受益。将来，希腊（享受费用优惠的国家）与瑞士（不享受费用优惠的国家）今后合作开发海洋考古设备的专利将获得拟议的 50% 的减费激励，如果双方是专利申请的共同申请人。旨在解决寨卡病毒挑战的全球伙伴关系也将从新的 PCT 收费政策中受益。自 2015 年爆发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寨卡病毒以来，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卫生研究院与巴西的奥斯瓦多·克鲁斯基金会已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旨在开发对这一疾病的早期诊断。如果新诊断法的专利是这一伙伴关系取得的成果，而且工作组批准了减费提案，那么在共同申请的情况下，这两个机构都将享受减费。第三个例子阐明了新的收费政策如何支持 WIPO 的其他举措，例如 WIPO Re:Search。WIPO Re:Search 是 WIPO 关于被忽视疾病的合作创新平台。在其合作举措中，WIPO Re:Search 方案主持了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与美利坚合众国斯坦福大学之间关于研究疟疾诊断效果的伙伴关系。如果该伙伴关系研发出新的疟疾诊断技术，只要这两个机构是专利申请的共同申请人，那么该合作活动也将享受 50% 的减费。因此，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和批准该提案，它将带来非常灵活的减费，使国际社会受益，促进专利体系的使用，在关于 PCT 费用弹性的讨论方面迈出具体的第一步。

88.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提出的提案。过去几年里，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但来自印度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数量所占百分比仍然较低。印度有大量的科学技术人才、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以及高校和技术学院。非常有必要开发这一知识资源和刺激创造知识产权。该提案将刺激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PCT 申请，这是在培育创意和创新方面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受欢迎的一步。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在该提案方面取得积极成果，这很可能使广泛的公众受益。

8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该提案为刺激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机构提出 PCT 申请提供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解决方案，发展中国家一直表现得比发达国家的同行对价格更加敏感。文件中提出的 50% 减费提案意味着 WIPO 将损失 105.8 万瑞郎，但从长期来看，能让其他申请人也使用 PCT 体系。相对较低的提交申请费用将鼓励发明和技术创新，而发明和技术创新是经济增长和繁荣的关键。该提案明确强调盈余将抵消任何预期的损失，因此只需付出很小的代价就能让更多的高校和公共资金机构享受提交国际申请的好处，这将使所有相关方受益。2016/17 年的预期收入预计为 7.4827 亿瑞

郎，其中 5.75 亿瑞郎来自 PCT 收费。但是，非洲集团承认，为 WIPO 和成员国的利益着想，有必要以谨慎推进此事，首先为高校和公共资金机构提供 50%的减费，以审查这第一项减费的经济影响。如果申请量增加并成功激励这一市场，那么这就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业已证明高昂的费用会阻碍提出申请，因此分层方法是一个刺激增加申请量的好办法。接着可以对收费成本进行审查，如果审查认为这是一个成功的方法，就可以将其适用于全世界所有高校。因此，该提案达成了很好的平衡，一方面有广泛的范围，另一方面有谨慎的方法。更加重要的是，其中强调了来自南北双方的高校都能够从机构间全球伙伴关系和合作中受益。因此，代表团鼓励工作组成员支持该提案。

90.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响应主席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邀请，提交提案供工作组今后的会议讨论。虽然审议该提案全面影响的时间有限，但代表团希望澄清有助于审议的一些要点。首先，代表团认为考虑以平衡的方式实行 PCT 减费是有益的，不会过度损害 WIPO 的收入，并将切实而不是在理论上激励 PCT 用户。在这一点上，代表团强调，应当明确区分减费对减少某些国家提交 PCT 申请的障碍的帮助与减费对刺激研究和创新的帮助；这两种帮助并不一定是一回事。其次，代表团询问，拟议的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实行 50%的减费如何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已经可利用的 90%的减费结合起来发挥作用。第三，该提案没有界定什么是高校或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可能给减费政策的管理造成困难，文件 PCT/WG/9/10 中强调了这一问题。最后，实行 50%的减费能使申请数量增加 139 项并导致 WIPO 收入的减少 100 多万瑞郎，这似乎不是一个很好的成本效益等式。虽然 100 万瑞郎仅占 WIPO 收入的很小一部分，但也是一个不小的数额。而且，尽管由于许多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将从减费中受益，导致肯定会损失 100 万瑞郎的收入，但却不能保证一定能额外增加 139 项申请。根据研究组织的经验，代表团怀疑高校或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会不会为了开展和促进自身的研究而考虑提交 PCT 体系专利申请费用的问题。尽管未来可能要支付申请费，但研究人员更关心的是解决当前的研究问题，这些研究能够在今后带来发明。在不明确该提案及其对研究和创新的真正影响的情况下，代表团目前不能表示支持。

91.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印度代表团的评论。从为了刺激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提交专利申请而开展的收费政策方面的工作来看，代表团指出，在 2015 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局已经确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机构在提交专利申请方面对价格更加敏感。它还指出，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支持对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 PCT 减费。在此方面，代表团支持为刺激专利申请，向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实行 50%的 PCT 减费提案。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的评论、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肯尼亚代表团支持提案的发言，代表团希望该提案能够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减费将使这些组织的潜在用户能够更容易地利用 PCT 体系，并增加国际专利申请的地域多样性。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在创意和创新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减费将刺激这些机构，从而为使用 PCT 体系提供动力。

93. 中国代表团支持巴西提出的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实行 PCT 减费的提案。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相同，中国有许多高校、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和中小企业，这些用户在减少 PCT 收费方面有着强烈的需求。代表团认为，实行更加广泛的 PCT 减费政策能够促进不同国家的更多申请人使用 PCT 体系，并鼓励更多的申请。随着申请人数量增加，最初的损失将得到补偿，并为不同国家和知识产权体系带来双赢的结果。

94. 丹麦代表团承认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的 PCT 申请比平均水平对价格更加敏感，但是，国际局关于 PCT 弹性研究的主要结论是 PCT 费用对所有类型的申请人都具有高度的弹性。而且，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的，来自受益国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预计每年仅多提交约 139 件申请，而代价却很高，超过 100 万瑞郎，这一性价比看似并不高。相反，代表团认为，对于资源有限的申请人来说，在开始使用更加昂贵的国际专利体系之前，在国家层面上测试他们的申请将更加有益。而且，获得专利保护的主要成本与专利律师相关。从为特定申请人提供减费的角度看，该代表团得出结论称，在国家层面上实施将更加有效。

9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对提案感兴趣，并且支持根据收入水平对特定国家的特定申请人实行不同程度的减费这一思路。不过，可以采取包括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在内的分层办法，例如，为最不发达国家实行 90% 的减费，为发展中国家减费 50%，为发达国家减费至少 25%。但是，还应当考虑到对 WIPO 收入的财政影响。

9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代表团支持提案，认为它将鼓励创意。虽然它将带来亏损，但亏损所占比例与 WIPO 创造的盈余规模相比很小。因此，牺牲一小部分盈余来资助减费将是一项有益于创意的很好投资。

9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鼓励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提交更多国际专利申请的一般原则，但是指出，为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的任何减费政策都应当涵盖所有 PCT 成员国。

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它能够接受提案，因为提案将刺激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活动，而给 WIPO 造成的收入损失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补偿。但是，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谨慎处理关于对发达国家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减费的该提案第二阶段，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99. 加拿大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向包括高校在内的特定实体提供减费。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确保程序和收费结构适宜，以鼓励采用高效和有益于所有申请人的方式使用 PCT 体系，并遵循既定、明确、高效和客观的程序。因此，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这项一般性提案，但是需要更多时间磋商和衡量关于如何利用 WIPO 收入盈余的不同方案。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提案。

1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PCT 费用弹性在总体上是不具有弹性的，对于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来说始终如此，即使这些申请人的申请行为对价格更加敏感。因此，与预计收费收入显著减少相比，预期因假设的国际申请费用减少而增加的申请数量是极低的。虽然 PCT 年度审查的统计数据表明高校可能在 PCT 申请中的代表性不足，而且应当鼓励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提交更多申请，但最适当的方法是为所有国家的这类申请人减少国际申请费用。但是，代表团强调，只有在不会导致其他申请人的国际申请费增加的情况下才能实施任何此类减费。因此，似乎有必要在此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财政分析。代表团还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指出在适当评价该提案之前，有必要作出澄清以界定符合作为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申请减费的实体。考虑到这些原因，代表团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提案。

101. 法国代表团称，它致力于采取措施让需要获得资助以提交更多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能够更容易地使用 PCT 体系。但是，代表团指出 PCT 收入总体上被广泛用于资助 WIPO 的各项活动，因此应当在平衡的预算框架下设想任何减费。关于该提案，代表团表达了澳大利亚代表团之前提出的几点关切。首先，很难看出拟议的 50% 减费将如何适用于已经受益于 90% 减费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其次，每年仅增加 139 件 PCT 申请而费用收入却要减少 100 万瑞郎，这意味着产生的成本带来的收益很小，而且如果也对发达国家的所有高校实行减费，每年将进一步减少 600 万瑞郎的收入。因此，目前形式的

提案是不可接受的，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审议对 WIPO 收入影响较小的方案设想，其中不会区分不同国家的高校，或者按照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采取分层减费办法。

102. 瑞士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业已证明 PCT 申请量对收费水平缺乏弹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比任何可能的减费对申请量的影响都更大。关于该提案，申请量增加 139 件代表着 2015 年总计 219,000 件的 PCT 申请增加 0.06%，而代价是大约 100 万瑞郎，成本效益比率不相称。而且，100 万瑞郎将成为 PCT 的一项经常费用，相比之下，2014/15 两年期整个 WIPO 的盈余仅为 8,000 万瑞郎。代表团还认为提案里对受益人的界定存在问题，因为其中没有阐明减费是否同样适用于私立高校和公共高校，并且指出，公共研究机构的定义也因国家不同而各异。由于这些原因，代表团不能支持提案。

103. 希腊代表团支持提案，它不仅将影响创新，而且将促进希腊近年来经历了预算削减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的申请活动。

104.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的，该提案需要进一步澄清一些方面。虽然代表团支持努力改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但并不认为对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实行减费能转化为商业回报，因为这些组织往往缺乏使发明商业化所必要的商业基础设施和专业知识。实际上，如果脑海中没有明确的商业产品，就在 PCT 下提交专利申请，可能会削弱所申请的专利的优势。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刺激高质量的专利为宗旨，而不仅仅是增加提出申请的专利数量。由于这一原因，代表团支持 WIPO 努力提高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在私营部门寻找和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在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阶段较早地建立这类伙伴关系可改善研究成果和所申请的专利的质量。与之相反，进一步补贴研究机构本身并不会提高其使发明商业化的能力和专利申请的质量，甚至可能偏离寻求产业合作的努力，而这种努力是从创新走向商业成功的关键环节。代表团始终怀疑 PCT 收费水平是否是提交 PCT 申请的主要障碍，因为这些费用仅占全部国际专利保护成本的一小部分。因此，为审议在 PCT 下进一步扩大有针对性的减费，有必要提供令人信服的论据。

105. 南非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将扩大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的范围。虽然成本和效益是相互关联的，但不能忽视的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在专利申请方面对价格敏感，有必要审议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肯定会损失 100 万瑞郎的 PCT 收入而且不一定会增加预期的 139 件国际申请，但申请量的增长也可能超过这一预期，并且无论如何，此举还会带来一项额外的收益，也即发展中国家将更加了解 PCT 体系，对此表示欢迎和鼓励。代表团补充说，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要点，以便所有成员国都能够受益于 WIPO 创造的 PCT 费用收入，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些要点。代表团最后表示，考虑到发展方面的因素，代表团支持任何更便于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的潜在用户使用 PCT 体系的建设性对话。

106.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考虑为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减费。为鼓励这些申请人更多地创新，以色列专利局 2015 年为高校实行 40% 的减费。

107. 土耳其代表团称，通过为自己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和发放许可，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对科学创新和发明进行转化，在经济和技术发展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土耳其正在修订国家法律，以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使国家条款与欧盟法律和国际协定保持一致，预计法律草案将于今年晚些时候获得国家议会批准。法律草案的一项重要修订涉及高校学术人员对职务发明专利的所有权问题，规定权利所有权属于高校，但研究人员将获得三分之一的专利收入。因此这能够促使通过高校发明的商业化，增加专利许可带来的收入，这些收入又可以用于资助高校今后的研究。由于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的 PCT 申请要比其他用户对价格更加敏感，减费可以刺激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在 PCT 体系内提出申

请，为此目的提出的任何关于 PCT 费用政策的提案都应当引起工作组的注意。代表团最后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要求国际局进一步研究是否可能实施该提案。

108.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也引起了许多其他代表团的共鸣。WIPO 的大部分收入来源于 PCT 收费，有必要谨慎审议实行任何进一步减费的措施，并指出，产生的损失将由不能受益于拟议减费的申请人承担。

109. 智利代表团赞同该提案背后的思路，但是认为有必要澄清公共研究机构的定义，并考虑这些组织的总部所在地。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分层办法很有意义，可以调查该办法以评估其影响。

110. 奥地利代表团称该提案为审议刺激创新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但是，在目前阶段，它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丹麦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

111. 葡萄牙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葡萄牙知识产权局规定为高校实行减费，使国家专利申请量显著增加。代表团认为，高校在 PCT 收费方面对价格更加敏感，能够从减费中受益，但是该提案尚不完善，需要进一步审议。

112.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代表团支持提案，认为它将增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的专利申请。

113.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提案并表示赞同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发表的评论意见。三年前，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批准对国家专利申请收费实行 60% 的减费，促使申请显著增加。在将对这些发明的保护扩大到国际层面方面，PCT 收费阻碍了提交国际申请。

114.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认为它将培育和促进创新，并鼓励所有代表团审议并通过该提案。

115. 德国代表团称，由于丹麦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它目前的立场是不同意该提案。

116. 苏丹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希望知道私立高校是否将被纳入拟议的减费中。

117. 巴西代表团感谢支持提案的各代表团并回答提出的问题。对 PCT 收费收入的影响总计为每年 100 万瑞郎，这是 WIPO 首席经济学家的预计，各种不同的因素都会对高校的专利申请产生影响。该预计数字仅为 WIPO 两年期总收入的 0.2%，但实际上可能更低。代表团进一步澄清，预算的目的是刺激使用 PCT 体系，并扩大申请地区的多样性，为 PCT 服务创造更多的中期需求。关于如何定义高校的问题，巴西制定了国家层面上的定义，但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进一步作出澄清，因为国际局公布的统计信息里使用了这一表述。但是代表团认为其中可包括私立高校。关于 50% 的减费如何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享有的 90% 减费共同适用，代表团的解释是，可以提供另外 50% 的折扣，但这是开放性的，供成员国讨论。为回应关于应当首先在国家立法中规定减费的评论意见，巴西已经为高校提供 60% 的减费，此举经证明是成功的。由于这一原因才提出了该提案，以便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能够在国际法律框架范围内受益于减费。代表团承认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调查 PCT 分层减费办法的建议得到了支持，并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关于对所有成员国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费用优惠的建议，代表团也愿意讨论和分析其影响和平衡考虑因素。

118. 在答复关于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定义的问题时，首席经济学家澄清说，为便于研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讨论的 PCT 费用弹性问题，在识别 PCT 申请人中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时，使用了申请人名称和现有的国家公共研究机构列表。这个办法收效良好，并且获得了从统计学角度可靠的结果，但必须认识到，对于识别某一特定申请人是否确实是应当享受 PCT 费用优惠的高校或公共研究机构，这一

做法不会奏效。不过，由于已经为高校和其他实体实行减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解决了这一问题，似乎可制定一个正式的定义。

119. 在非正式讨论后，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为在第八届会议上介绍的研究（文件 PCT/WG/8/11）提供补充，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应在补充中提供：

(a) 更多信息，与文件 PCT/WG/8/11 表 4 和 5 所提供的信息类似，使用文件 PCT/WG/8/11 表 3 中介绍的弹性估算，然后计算额外申请的数量、平均的费用支付和收入影响，既计算绝对值，也计算相对于 PCT 总收入的相对值，对受益于一系列假定费用优惠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分别计算，对发达国家和符合 PCT 费用表第 5(a) 项所列标准的国家都实行优惠；

(b) 对收入影响的信息，即假设把受益于假定费用优惠的任何高校或公共研究机构可能提交的申请数量限制为每年一系列国际申请，包括每年 5、10 和 20 件国际申请，会对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及

(c) 如上述第 118 段所述，为从所有 PCT 申请人中识别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所采取的做法，就此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120. 工作组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4 个月）提供这些补充信息。

121.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优惠太低表示关切，例如，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仅享受 5% 的减费，并注意管理这种低费用优惠给主管局带来的负担和由此产生的成本。代表团进一步提及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期间应考虑的其他问题，例如实行相应的门槛，使资金或研究资产超出一定水平的高校或公共研究机构不能享受费用优惠。

122.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工作组下届会议或许还可以考虑针对向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的任何费用优惠开展一段评估期。

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12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0 进行。

124. 秘书处解释说，根据费用表的项目 5，任何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无论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符合该项目的(a)段所列条件的名单上其他国家的自然人，均可享受 90% 的减费。基于技术数据，国际局能够核查异常的申请行为模式，这些异常可能表明来自其中一个国家的申请人在不符合减费资格的情况下提出了减费。在对这些国家的自然人实行减费时，成员国达成了一项明确的认识，即减费仅应适用于自然人，如果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减费，成员国可考虑审查相关情况。通过开展核查，发现了多起提出减费的单一申请人在一年内提交 10 件或更多申请的情况，这种行为模式对于大多数没有公司提供财政支持的正常个人而言是不可能的。在少数情况下，提出减费的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提交了 50 件甚至更多申请。通常，这些申请是来自满足条件国家的自然人的名义提交的，但实际情况是，不具备减费资格的法律实体似乎在其中具有重大利益；该法律实体可能负责缴费，而且是真正的受益所有人。在有些情况下，在依 PCT 的细则第 92 条之二记录了申请人的姓名变更后，该法律实体随后被指明为申请人。在其他情况下，表面的所有权仍然为该个人所有，但这个人可能是一家较大公司的所有权人、法人代表或高级雇员。在少数最极端的情况下，国际局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接触。大多数情况下，当联系这些申请人时，他们会说自己认为这种做法是受到允许的，而且自愿补缴减费与应当缴纳的正确的国际申请费之间的差额。不过，国际局认为，非常有必要明确指出

不允许这种代理申请，成员国应积极杜绝这种做法。但是，能够澄清这一情况的办法似乎很有限，主要是因为受理局的程序必须切实可行，而且不能对大多数有资格提出减费请求并且提出了这种请求的申请人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因此，要求提供冗长、复杂的声明或其他证据来证明减费资格是不可取的。尽管如此，国际局还是建议采取措施，澄清谁可以提出减费请求，并制定更明确的措施，以确保一经查出即可补缴全额费用。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分为两部分。首先，为澄清资格问题，国际局建议在费用表的项目 5 增加一项条款，规定“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没有任何人不满足(a)或(b)分项的条件”，同时大会通过一份谅解，以进一步澄清“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这一概念。其次，文件中建议规定一项费用，其数额相当于在提交申请时给予减费的数额，凡请求记录申请人姓名变更的，如果此种变更将导致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资格，则必须缴纳该费用。换言之，如果申请由来自符合资格的国家的个人提出，但在国际阶段，该申请被让予不具备减费资格的另一人或法律实体，则申请人必须缴纳减费与申请费全额之间的差额。应当承认，这一提案将对以下情形中的真正的个人发明人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这些人与未参与提交国际申请的公司达成协议，将权利卖给该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专利申请本来有助于申请人达成该协议。此外，还要承认的是，这一提案并不影响任何继续使用代理申请人以享受减费好处、但在国际阶段不向受益所有人让与权利的其他申请人，而这可能是大多数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愿意购买权利或支付许可费的公司可能会将新增的收费视为与总体的发明投入相比相对较少的管理费，这一提案对真正发明人申请人的损害很有限。因此，总的来说，消除声称符合减费资格的可能性，同时消除不另外缴费就在国际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不符合国际申请减费资格的人的可能性，不失为一种适当的附加遏制措施，可以遏制出于享受减费的目的而使用代理申请人的做法。在这个阶段，关键目标是向前看，而不是回头看，具体而言是澄清资格要求以减少提出不当请求的案例，并在发现表明用不正当方式利用减费的异常申请行为模式时，为与申请人开展讨论提供协助。如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将与相关受理局合作采取这些措施。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不具备资格但却要求减费的申请人也可能在国家阶段承担后果，或者，如果涉及代理人，可能对涉事代理人的执业权产生影响，这也会对采取这种方式使用该体系的申请人产生遏制的效果。

125. 印度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提案方面的问题，并希望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实行减费优惠。但是，当让予一个法律实体时，可以征收特别费用。提到印度 2014 年在国家专利法中实行的规定为小实体减费的条款，代表团建议 PCT 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实行减费。因此，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可以通过编纂关于中小企业构成的信息，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

1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细则和费用表修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担任受理局时，曾经历过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然后被不符合减费资格的法律实体替代的情况。代表团还建议修订《受理局指南》，为受理局如何应对这些情况提供指导。

1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理解对于某些个人申请人似乎以一种不当的方式利用可利用的减费优惠的关切。但是，代表团还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与这些申请人联系时，他们会表示认为这样的做法是允许的，并且自愿补缴费用差额。因此，代表团赞同关于修改费用表的项目 5 的提案，以阐明减费条件，但是建议做进一步修订，以详细说明在提交申请时应考虑到受益所有人。因此，将对项目 5 增补案文如下：“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在提交申请时没有任何人不满足(a)或(b)项的条件”。但是，代表团不支持目前修订细则第 92 条之二，因为这项修订有可能惩罚在提交申请时合法获得减费但是后来将申请权益转让给法律实体的申请人。而且，按照建议修订细则 92 之二或许会刺激在国家阶段而不是在国际阶段记录申请人的变更情况，这可能给国家局带来额外负担，使程序分散。因此，代表团建议目前阶段仅修订费用表。这样，在决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补充修改之前，可以评估澄清费用表的效果。

128.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澄清减费申请人资格的提案，但是要求规定更加详细的条款，说明在依细则第 92 条之二将申请人变更为不符合减费资格的人的情况下如何收取特别费用。例如，可以起草《行政规程》，以说明如何提出特别费用的要求，缴费时限以及在时限内不缴纳全部费用的后果。

129. 丹麦代表团对于一些似乎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大量减费要求的情况表示遗憾，并希望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在此方面，代表团支持在费用表中阐明资格条件。但是，由于修订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惩罚到与未参与撰写或提交国际申请的公司达成协议将其权利卖给这家公司的发明人，代表团认为目前阶段不应当寻求进行这一修改，相反，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在进行修改之前可以进一步调查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

130. 希腊代表团对提案表示关切，因为在一些情况下，该提案可能会对进行国际专利申请所有权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代表团称，它仅听到一个成员国提到申请人在不符合减费资格的情况下提出减费请求。因此，在审议其他成员国对自然人减费的做法之前就对细则第 92 条之二进行拟议的修订为时过早。目前，最好是阐明资格条件并根据需要随时处理提出减费请求的可能的不当情况。在希腊，高校研究人员经常以个人名义提出专利申请，然后在使用其发明的项目获得资金时，再将申请转让给高校，该代表团认为这并非是滥用减费。因此，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可以对形势进行监测，看今后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131. 澳大利亚代表团称，利用体系中的减费优惠获取一些财务好处的情况并不少见，并认为许多主管局都经历过特定用户违规提交申请的情况。但是，堵塞漏洞，防止不合格的申请人提出减费请求，也可能导致合法用户不能受益于减费优惠。代表团想知道不合格申请人提出的减费请求带来了多大的损失，以及在发现违规行为时为进行追讨而付出的管理成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要求确认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不应有任何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受益所有人，并建议可以在《申请人指南》中增补这一要求。而且，对费用表的拟议修改也有助于受理局或国际局在了解到特定用户滥用该体系时提出收费要求。但是，代表团认为不必修订细则。正如文件所述，对于由申请人提出减费请求但真正的受益所有人不符合减费资格的情况，当国际局与申请人联系时，申请人会自愿补缴费用差额。因此，似乎没有必要采用追讨措施，代表团指出这其中也包括申请人合法提出减费请求的情况。

132. 巴西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中国代表团、希腊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表达的一些关切，并询问国际局，通过实行特别措施核查自然人是否为减费优惠的合法受益人，获得了多少收入。

133.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澳大利亚代表团和丹麦代表团的发言。

134.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对费用表的拟议修订，但是补充说，现在还不宜修订细则第 92 条之二，要求在将所有权转让给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实体时补缴减费。要求补缴费用将剥夺申请人鉴于国家的经济现状而请求提供的优惠，同时被要求缴纳特别费用的新所有人也不一定已经受益于申请减费。

135. 日本代表团指出，如果要修改细则第 92 条之二，就必须阐明当申请人最初向受理局而不是国际局提出减费请求的情况下，应当采取何种行动。此外，可能需要考虑其他的费用，例如手续费。

136. 南非代表团同意必须澄清提出国际申请费减费请求的申请人的资格，以确保所有各方对这一问题达成明确认识。但是，此举不应给合法用户带来过度负担。虽然代表团支持阐明资格问题，但也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并鼓励工作组进一步思考这一问题。

137. 秘书处回应了各代表团所作发言。关于印度代表团的建议（涉及调查对中小企业减费的可能性以及为减免 PCT 费用之目的对中小企业作出界定），国际局指出，工作组曾讨论过这些问题，但没有

结果。关于希腊代表团的问题（涉及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减费请求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秘书处指出，要求减费的个人申请人（并非是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似乎不是来自一个国家，而是来自好几个国家。至于涉及的申请数量，虽然确切的数字无从得知，但国际局知道在 2014 年有 1,000 多项申请——相应的费用收入损失超过 100 万瑞郎——并且这只是近年来一直持续的模式的一部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涉及在费用表的项目 5 中阐明应在提交申请时考虑到有受益所有人的存在以及不应影响合法申请人尝试请求减费优惠），秘书处赞同拟议的修订可以阐明以国际申请日作为适用资格标准的日期，并说明在该日期之后出现的状态变更不具有相关性。同样还有必要为受理局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自然人需要遵守哪些要求才能从减费优惠中受益，但并不是希望受理局在申请人提出减费要求时，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任何例行的检查。此外，对费用表的拟议修订主要是希望阐明来自某些国家的要求减费的自然人的问题，并且可以进一步提高对《申请人指南》和 PCT 时事通讯的认识。此外，国际局将继续监测这一申请人群体提出减费请求的情况。

138. 在非正式讨论之后，巴西代表团请求国际局提供以下补充信息，供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如果对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修改获得通过，可能对 PCT 费用收入带来的积极影响，即可能避免的收入损失的年平均水平。

139. 主席总结说，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认为，有必要澄清向来自某些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的资格标准，关于修改费用表和由大会就此主题通过一项谅解的建议也得到了广泛支持。还需要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体现和进一步解释该标准。因此，主席建议向 2016 年大会提交费用表修订案，向大会提交的相关文件中可说明由于不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提出国际申请减费请求而给国际局带来的收入损失。

140. 巴西代表团称，本届会议期间就该提案达成决定还为时过早，因为很明显，提案将影响到据认为应当是遵照规定提出减费请求的申请人。而且，代表团希望提供补充信息，说明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拟议修改对 PCT 费用收入的影响，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对提案作出知情决定。

141. 主席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要求，但是强调，由于各代表团担心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修订提案可能不当地限制合法用户利用减费，因此向 2016 年大会提交的任何提案都仅限于澄清对费用表的修订，这就排除了对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修改。

142.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各代表团就修改费用表以说明任何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均应符合减费优惠条件的问题达成了共识。代表团还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修订案获得了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该修订案，因为它一方面为受理局和国际局提供了查明非法减费申请人的适当的切实措施，另一方面又给予它们一定程度的酌处权和选择权，以决定是否对那些在提交申请时善意提出减费请求但后来又转让权利的申请人适用该措施。代表团还承认没有就修订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可向非法减费申请人追回的收入金额，秘书处提供了一个估计数字，其中考虑了一年内提交 10 件或更多申请、很容易被确定为滥用该体系的申请人，但没有对提交申请的数量较少、滥用该体系的申请人进行任何调查。因此，代表团同意目前不适合建议修改细则 92 之二，但是不排除以后可能需要处理这个问题。但是，这并不阻碍工作组今年向大会提交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修订在内的费用表修改。而且，正如秘书处指出的，可对《申请人指南》做适当的修改，使希望利用减费的用户了解到自己在提交申请时应当是受益所有人。

143. 秘书处澄清说，对费用表的拟议修改保持了细则第 92 条之二不变，其重点是提高人们的意识，认识到只有在提出申请时所有的国际申请受益所有人都符合减费资格时，才能对某些国家的自然人适用减费。大家似乎已经对这一要求达成了共识。但是，拟议的修改不会改变国际局在联系被认为无减

费资格但要求减费的申请人时凭借的法律依据。在过去，只有在申请人提起多项国际申请的情况下，才会与申请人联系，国际局不会调查仅对几项申请提出减费要求的申请人。而且，国际局没有法律依据，不能通过审查申请人可能与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订立的合同安排，对特定减费请求的真实性进行调查。不过，国际局可以在秘书处希望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大会的提案里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据信不具备资格但提出减费请求的申请人的数量，以及过去几年来从自愿补缴费用差额的个人那里追回的金额的估计数。迄今为止，国际局只联系了人数有限的明显滥用该条款的申请人，这些人至少在 10 项申请（有些情况下超过了 100 项申请）中提出了减费请求。但是，国际局并不打算联系仅提交了少量申请的个人申请人。相反，必须把提高意识作为主要的重点，也即只有在提出申请时所有的国际申请受益所有人都符合减费资格时，自然人才能提出减费请求。秘书处最后说，希望大会今年能够审议关于修改费用表的提案。此举将传递关于来自某些国家的自然人的申请费减免资格的明确信息，为受理局联系可能不遵守规定的申请人提供支持。

144. 巴西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秘书处提供信息。由于提出减费请求后要求缴纳全额费用似乎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巴西代表团敦促国际局在这方面慎重从事。鉴于存在明显的法律不确定性，而且在要求补缴全额国际申请费方面，国际局并未获得任务授权，因此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该措施对 WIPO 的财务影响。

145. 在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巴西代表团称，应一并讨论拟议的对费用表作出澄清的问题以及对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修改。由于工作组尚未就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拟议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关于修改费用表的讨论也应推迟，以便秘书处修订文件，将成员国和国际局采取的具体措施考虑在内，解决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代表团重申其要求秘书处提供补充信息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些信息应说明如果对细则第 92 条之二的修改获得通过，可能会对 PCT 费用收入带来的积极影响，也即可能避免的收入损失的年平均水平。

146.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载于上文第 145 段的补充信息，供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

14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8 进行。

148. 秘书处提醒工作组，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商定应将技术援助项目报告纳入到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此后，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其中介绍了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对这些国家使用 PCT 有直接影响的 PCT 相关技术援助活动，以及由 WIPO 其他机构主持但实际上由 WIPO 秘书处其他部门负责开展的 PCT 技术援助活动。该文件采用了与前几年一样的深受好评的报告格式。附件一介绍了国际局开展的与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 PCT 体系有关的各类援助活动，并列出了 2015 年开展的所有此类技术援助活动；附件二列明了 2016 年开展的所有此类活动，以及计划在 2016 年剩余时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关于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专利体系（超出这些国家利用 PCT 体系的范围并因此在 PCT 部门以外开展并由其他 WIPO 机构管理）有关的活动，文件第 5 至 7 段列出了此类活动的一些实例。文件还在这一部分描述了几年前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创建的更加全面的 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并提供了与该数据库网站的链接。

149. 秘书处接着提到了文件中关于正在进行的“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讨论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相关文件。秘书处回顾，工作组有一个来自 PCT 路线图各项建议的未决问题，即从组织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角度，审议 PCT 运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如何推进 PCT 路线图建议

的技术援助相关部分之前，先等待关于外部审查的讨论结果和 CDIP 相关文件。在这方面，文件第 9 段提供了 2015 年 11 月 CDIP 第十六届会议上关于这一专题的最新讨论情况。关于外部审查讨论和 2016 年 4 月第十七届会议的相关文件，秘书处提到主席在该届会议所作总结，向工作组通报所有代表团都赞同修订后的西班牙提案（附在该总结的附件一），其中载有 WIPO 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将要采取的六项措施。CDIP 还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外部审查和相关文件。因此，由于 CDIP 仍在继续讨论 WIPO 技术援助这一更广泛的问题，秘书处建议工作组在 PCT 工作组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之前，继续等待讨论结果。

150.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名义，欢迎有关技术援助的报告，并赞扬在安哥拉、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和津巴布韦等几个非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和研讨会。非洲集团重申，它认为 PCT 相关援助是更广泛的 WIPO 技术援助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鼓励国际局继续探索方式方法，以使 PCT 相关技术援助能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有助于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相关性和影响的辩论。在这方面，为实现更广阔的发展目标，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不能被孤立地对待，而且技术援助的交付需要根据评估国家的需求来进行调整。

151. 南非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对国际局在南非举办 2015 年的 ePCT 主管局和 ePCT 申请讲习班以及 2016 年的培训讲习班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对巴西和日本代表团在其国家局协调开展的专利审查培训讲习班表示感谢。

152.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使用 PCT 体系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自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后，中国已经在 PCT 检索和使用 PCT 体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愿意在其能力范围之内参与技术援助活动。

15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8 的内容。

培训审查员

154.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8 进行。

155. 秘书处介绍文件，其中评估了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问卷的结果。国际局向为其他局提供此类培训的主管局（“捐助局”）和接受其他组织的培训的主管局（“受益局”）发出了调查问卷。迄今为止，国际局共收到 47 份答复，并鼓励尚未答复的主管局这样做。作为受益局作出答复的主管局有一半同时也是捐助局。从外部审查员培训对发展中国家的受益局的相关性来看，较小的主管局强调外部支助的重要性，外部支助对较小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来说同样重要。对于长期从事实质性专利审查的主管局，对新招收的专利审查员的大多数培训是在内部进行的，各主管局之间相互交换审查员，以分享最佳实践并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实践。同样，主管局支持 WIPO 在协调专利审查员的培训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培训来确保有效使用和避免重复，并组织资助培训活动和分享最佳实践。文件中报告了各主管局开展的四种审查员培训活动，包括中长期综合培训计划、在职培训、面对面课堂式培训活动以及电子学习。特别是，尽管电子学习似乎是主管局之间传授知识的有效方式，但其潜力似乎并未得到充分挖掘。最后，调查问卷报告了对审查员培训的管理情况。在建议方面，该文件建议国际局每年编拟一份主管局培训活动摘要目录以提高透明度，邀请主管局提供更多的在职培训和课堂式培训活动，以及邀请成员国进一步设立资金安排，为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资金，汇编与实审审查员培训有关的自学材料和课程清单。此外，为更好地管理审查员培训，建议国际局对开展实审审查员培训的主管局开发的能力模型进行汇编，并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探讨学习管理系统的开发情况。

156.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为专利审查员增加培训机会的想法，并同意关于国际局应在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和促进主管局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韩国特许厅也愿意提供关于其培训活动、课程材料和培训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虽然大韩民国已经通过信托基金为培训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提供资金，但代表团促请谨慎对待扩展现有信托基金或设立新信托基金的问题，直到已经制订和分析完毕完善的审查员培训协调这一概念并就该概念达成共识。

157.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建议的活动，并感谢 WIPO 通过信托基金为便利和协调发展中国家专利审查员外部培训作出的贡献。外部培训支助对专利审查员学习新的工具非常重要。肯尼亚工业产权局的审查员参加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帮助肯尼亚开展在职培训并加快了专利申请的处理流程。肯尼亚工业产权局还接受了欧洲专利局以及挪威、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的主管局的培训。但是，如何让专利审查员留下来开展实质性专利审查仍是一项挑战，因为一些审查员需要参与外部活动，例如知识产权宣传任务、外联活动或咨询服务。

1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报告说，过去一些年来，美国专利商标局为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提供了各种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包括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受益局开展的培训。后者包括在印度专利局和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协会等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刚刚开展工作时进行的培训。对培训计划的需求在增长，代表团继续支持向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管局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 PCT 工作产品的质量。因此，代表团也同意，为使培训计划尽可能高效和有效而改善其协调和规划及其实质内容将是有益的。关于文件第 43 至 65 段的结论，代表团赞同第 46、47 和 50 段中关于提高透明度、增加需求和供应以及改善培训协调工作的建议。在这方面，最适合由国际局收集培训请求、为潜在的培训活动匹配捐助局与受益局以及跟踪已开展的培训方面。关于自学培训材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上提供了多个培训资源和电子学习模块。它愿意与国际局分享这些材料，而且过去也提供过这些材料公布在 WIPO 网站的知识产权外联活动部分。但是，代表团对第 53 至 65 段中有关审查员培训管理的讨论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记录和协调对审查员个人的培训是主管局自己的职责，不是国际局的职责。而且，不应把国际局的资源用来为具体国家开发能力模型和学习管理系统。最后，针对文件第 57 段中关于审查员人数较少的主管局不能在所有技术领域进行独立审查和现有技术检索的讨论，代表团指出，这正是为什么要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以及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等工作共享机制的一个原因，这是为了使所有的主管局都能从彼此的知识、专门技术和信息中受益。

159. 菲律宾代表团称，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曾是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等主管局组织的审查员培训计划的受益局，菲律宾审查员还参加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得益于这些活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新招聘的审查员制订了内部培训计划，一开始是课堂式培训，顺利毕业的学员将继续到不同的实审部门接受在职培训和指导。但是，在培训审查员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建议的学习管理系统能够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60. 巴西代表团承认国际合作为培训审查员带来的益处，并补充说，高素质审查员对于正确实施专利体系，确保仅将专利授予按照合法要求编写的申请至关重要。过去，巴西曾受益于许多国家的培训，这些培训使巴西得以实现更高标准的专利审查。如今，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协会也作为提供局发挥作用，培训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2015 年，在里约热内卢组织了两次区域课程，有 15 个拉丁美洲国家参与。利用了 WIPO 巴西信托基金为这些南南合作的实例提供了支助，资助这些活动为受限于预算可能无法参与的国家提供了参与的机会。考虑到现有的信托基金带来的益处，代表团支持文件第 48 段中的建议，即，国际局邀请成员国考虑进一步建立信托基金安排，为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额外的资金。WIPO 为培训审查员而提供的合作对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协会非常重要，是对双边和区域培训举措的补充。但是，国家局应当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便根据可用的资源设置培训活动。考虑到对

实质性专利审查有多种不同的法律定义，WIPO 的培训必须主要侧重于与 PCT 直接相关的事项；其他事项必须按照接受援助的主管局的请求来处理。有必要适当关注工作重复问题，因为即使培训计划保持不变，但目标群体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欢迎增加透明度，以澄清已接受的和已提供的培训。代表团最后强调，它非常重视 WIPO 在培训审查员方面开展的努力，并对接受或提供此类援助持开放态度。

161. 中国代表团称，文件中提供了许多有用的建议，例如，提高“供应”和“需求”的透明度，分享学习材料和课程，以及探讨学习管理系统的开发情况。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切实可行的建议，可以逐步实施并定期评估，并同意国际局能够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有七个专利合作中心，共有 10,000 多名专利实审审查员。通过对这些审查员进行内部培训，SIPO 在培训审查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开发了综合课程、评估计划和培训系统。近年来，SIPO 通过双边合作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并且作为受益局，曾经受益于其他主管局提供的培训。这类培训活动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审查能力，并为主管局提供了分享和交流经验、技能和实践的机会。SIPO 希望能有更多的机会与其他主管局交流，以分享审查员培训方面的实践和经验，并且愿意在能力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培训。关于文件里的详细建议，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内部磋商，但是愿意与国际局分享更多关于其国内经验的信息。

162. 日本代表团欢迎该文件并希望其中的讨论能促使成员国进一步加强专利审查员的能力。日本特许厅一直提供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通过与其他政府开展双边互动，对专利审查员进行培训，主要是通过日本政府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作出信托基金安排。日本特许厅致力于通过更有效地利用该资金来改进此类活动。虽然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汇编培训活动相关信息，但建议应优先考虑收集尚未作出答复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正如文件第 43 段中建议的。在获得更多信息后，可以认真讨论审查员培训，同时应记住各国的优先重点以及各捐助局的具体情况和资源制约。

163.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自己致力于通过技术援助活动促进知识产权的战略发展，这些活动无疑对 PCT 活动产生影响。目标是与受益局本身合作，特别是在代表团出于战略原因视为伙伴的拉丁美洲。代表团还对 WIPO 和欧盟组织的国家技术援助计划感兴趣。在培训活动方面，代表团强调了与拉丁美洲经济和技术发展中心的一项远程培训计划，以及西班牙政府的 WIPO 信托安排，西班牙政府已与 WIPO 签署了培训审查员的谅解备忘录。代表团支持文件中建议的举措，例如文件第 45 段提出的年度活动报告，这些举措能提高对 WIPO 开展的其他培训活动的认识，包括在信托计划下开展的活动。

16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审查员培训活动。由于有限数量的资源和为了避免工作重复，该代表团支持国际局发挥更大作用，促使提高有关专利审查员培训供应和需求的透明度。可以通过在特定时间段分发关于已交付或规划的培训活动相关信息实现这一点。提高透明度将有助于所有专利局在知情基础上规划培训活动。与此同时，必须强调，主管局可能有着具体的内部优先重点和不同的资源，在规划培训活动时应当予以考虑。例如，关于第 50 段，在规划培训其他主管局的专利审查员过程中，增加一个额外的总体层面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会减少主管局在培训相关决策进程方面的灵活性。关于第 45 段，欧洲专利局认为，向 WIPO 进行汇报不应是关于所有培训活动，而仅限于实际向其他局提供培训活动的情况。最后，关于第 60 段，欧洲专利局开发的培训审查员课程和能力模型是机密信息，因此不能分享，但是，无论如何，这似乎超出了国际局仅仅对审查员培训活动进行协调的范围。

16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代表团称，ARIPO 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项目中获益匪浅。ARIPO 的两名审查员已经成功地完成了该项目，还有两名审查员目前正在接受培训，该计划是目前提供的最全面的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该代表团向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表

示感谢，它们将培训加以延伸，不仅为 ARIPO 审查员提供培训，而且为肯尼亚等 ARIPO 成员国提供培训。该代表团总结表示支持 WIPO 为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进行的努力。

166. 以色列代表团称，以色列专利局在国家和国际能力范围内发挥作用，特别为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色列专利局与 WIPO 学院合作，举行了关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年度培训，特别强调药品方面，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专利审查能力。WIPO 在协调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方面的潜在作用应当是建立一个网络平台，以收集和分享培训信息，如，培训材料和工具、最佳实践以及吸取到的经验教训和来自主管局和参训人员的反馈意见。国际局还可以记录关于审查员培训的建设和需求。总之，国际局开发和管理一个培训协调和管理系统将有助于进一步改进专利审查和 PCT 体系。

16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代表团赞赏文件提出的培训审查员的思想，强调它曾受益于其他主管局提供的审查培训支助，特别是欧洲专利局，OAPI 的大多数审查员都在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接受了课堂培训。审查员还受益于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大韩民国特许厅以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更多进修培训。该代表团感谢提供培训的组织并支持文件建议的加强培训协调的工作，这将加强并使培训对专利审查员更加有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68. 秘书处认识到各代表团支持文件第 45、47、50 和 52 段的建议。虽然一些代表团对第 60 和 65 段关于通过编拟能力模型和探索开发学习管理系统来管理审查员培训的建议提出关切，建议仍然处于事实调查阶段。为管理审查员培训，国际局将邀请主管局分享现有活动相关信息。该信息将用于准备编拟能力模型，以制订一份详细目录，列出专利实审审查员可能需要的不同能力素质。关于学习管理系统，将编拟供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的构想草案。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对这两项建议表示的关切，秘书处建议继续推进这些建议，基于主管局提供的每条建议相关进一步信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出更加详细的提案。

169. 工作组同意国际局应就文件 PCT/WG/9/18 第 45、47、48、50、52、60 和 65 段所列的建议继续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上述评论意见。

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延长

17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4 进行。

171. 秘书处介绍文件，提醒工作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所有指定期终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大会需在 2017 年 9/10 月的大会上首先寻求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后，就是否延长每个指定作出决定。细则第 36 条和第 63 条列出了国际单位获得指定所需满足和维持被指定须继续满足的最低要求。此外，单位必须与国际局缔结协议，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列出其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所开展的活动详细情况。而且，大会在 2014 年 9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文件的附件中转录了谅解。尽管严格来说，谅解只适用于最初指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的情况而不是延长现有指定，但国际局还是提出，谅解的“精神”应当也适用于延长现有国际单位指定的程序。特别是，这应当涵盖时间，包括技术合作委员会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在大会前较早举行会议，以及寻求延长指定的单位尽早提交要求的文件。考虑到谅解的精神，文件建议了延长现有指定的程序时间表。首先是由国际局发出通函，邀请单位就协议范本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提出与活动相关的任何具体问题。接着，国际单位会议将于 2017 年初讨论协议范本草案。要求每个单位都在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日期两个月前向总干事提交请求延长指定的文件，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5/6 月与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同期召开，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国际局与各单位之间的新协议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先前的延长相同，指定期将为十年，因此，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文件还在第 11 段建

议，工作组应当一致同意按照文件的建议延长现有指定的程序，而无须大会就此作出正式决定。因此，这将使国际局能够于 2016 年 6 月底发出建议的通函，正式开启程序。最后，文件第 12 和 13 段总结了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情况。

1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文件第 8 段建议的程序和时间表以及第 9 段至第 11 段的建议。但是，该代表团对国际单位会议讨论中提出的设立与其他单位开展的同行评议程序的建议表示关切，它认为由于单位的数量很多，这将带来负担并且不切实际，而不会为程序带来重要益处。同样地，该代表团认为谅解(a)段不应当适用于延长指定，这一段里强烈建议在程序中寻求其他单位的协作。

173.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重新指定程序应当遵循与指定新的国际单位程序相同的原则，包括技术合作委员会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审议申请。为建设和维持对国际阶段工作质量的信任，从而使国家主管局能够信任地依靠它，重新指定的程序应当详尽而透明，这一点至关重要。在记住这一点的同时，重新指定的程序应当包括各单位如何继续满足指定条件的明确的详细资料。为确保技术合作委员会能够利用相关信息，该代表团支持制定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所讨论的标准申请表格，该表格应当用于延长和新单位的指定。最后，鉴于国际单位的数量以及将来希望成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可能提出申请的数量不断增多，该代表团称，它欢迎便利审查主管局符合必要要求的程序和减轻申请主管局程序的任何机制。

17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提案，提案平衡而且足够详细，使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能够提出延长指定的请求。该代表团还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同行评议程序的评论意见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国际单位的指定和延长使用标准申请表格的评论意见。

175. 巴西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延长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协会（INPI）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当 INPI 于 2009 年开始运行时，它被选定为 66 份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2015 年，这一数字已经上升到 446 份来源于巴西和 13 份其他 PCT 缔约国的国际申请。该代表团相信，指定程序将确保国际单位满足最低要求，并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文件第 8 段概述的时间表，并希望避免不必要地增加现有单位的工作量。关于同行评议程序，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虽然该代表团致力于确保单位完成高质量的工作，鉴于各单位在质量方面作出的其他努力，它认为该程序几乎没有增加价值。

176.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文件第 8 至 10 段列出的时间表和程序，而无需大会进行正式讨论，大会的主要任务应当是批准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

177. 中国代表团支持第 8 至 11 段延长国际单位指定的程序和时间表。

178.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 2017 年延长韩国特许厅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尽管第 36.1 条和第 63.1 条应当适用于延长指定，程序不应当为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带来过多的额外工作。特别是，正如文件第 10 段所认识到的，所有现有单位都根据《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 章定期向国际局提交有关其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各单位只需参考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最新报告并纳入描述专利审查员数量及其 PCT 最低文献量的其他文献。

179. 秘书处回复发言并澄清两点。首先，关于一个单位在国际单位会议讨论中提出的同行评议程序建议，该建议没有得到其他单位的明确支持，因此，不是拟议的 2017 年延长指定程序的一部分。其次，关于指定新的国际单位和延长指定使用一个标准的申请表格，秘书处指出，国际单位会议正在对该表格可能的内容进行讨论，因此在目前的重新指定流程方面还不能使用这一表格。不过，国际局支持将来引入该表格。

18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14 的内容。它同意文件 PCT/WG/9/14 第 8 至第 10 段所列的拟议程序和时间表，其应当适用于现有指定的延长程序，而无须 PCT 大会就此作出正式决定。

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

18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0 进行。

18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了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方面的最新进展。在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特许厅于 2010 年和 2012 年开展前两个试点项目之后，五局合作伙伴主管局认为，在向 PCT 范围内建议产品之前，有必要在所有五个主管局进行全面测试。特别是，第三次试点的目标将是检验用户对于协作检索和审查产品的黏度和兴趣，就协作检索和审查项目中将适用的一套通用的质量标准达成一致，以及评价由国际检索单位协作检索和审查书面意见提供的附加服务的经济价值。第三次试点将受申请人驱动，为申请人提供选择权，以决定他们希望在试点项目下处理哪些申请，预计将至少受理 100 份来自参与局的申请。试点的运行阶段将至少持续三年，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监测申请。2016 年 6 月 2 日的五局局长会议上将作出决定，此后希望在一年内启动试点。五局随后将作为一个群体召开会议，以决定启动之前的运行方面。欧洲专利局还将在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上定期报告关于该试点计划的有关进展。

183. 日本代表团称，协作检索和审查计划将使申请人获得高质量和全球可靠的审查结果。因此，日本专利局希望基于五局伙伴关系推进试点计划。

184. 中国代表团称，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将为国际检索报告带来积极影响。来自不同国家的用户，包括中国用户，也表示对试点感兴趣。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考虑参与第三次试点，并鼓励所有国际单位和其他成员国跟踪试点进度并通过提供有用建议作出贡献，这可能有助于 PCT 体系向全世界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关于第三次试点的具体路线图和执行情况，该代表团指出对第三次试点的费用、语言和主管局参选权利方面的关切，它们对测试申请人使用提供协作检索和审查未来服务的意愿非常重要。

1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特许厅之间进行的前两次试点结果使其受到鼓励，协作检索和审查能够在提高国际阶段工作产品质量方面带来潜在益处。协作检索和审查能够为国家阶段审查程序带来节省时间的潜在益处也使该代表团受到鼓励。即使是 PCT 以外的协作检索也有巨大的潜力。在这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与日本专利局和韩国特许厅测试国家申请的检索和审查方面的两个不同计划。总之，该代表团期待与五局中的其他局和国际局启动第三次试点。

186.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醒工作组，韩国特许厅参与了第一次和第二次试点。审查员在试点项目中感到国际检索报告的质量有所提高，但是前两次试点没有注意到用户的反馈意见。该代表团期待协作检索和审查提高检索质量和减少主管局的工作量，并希望在第三次试点期间收到用户的意见。

187.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进行检索和审查时，各不同主管局之间的协作是提高专利检索和审查质量和避免工作重复的一个有效方式。因此，该代表团欢迎拟议的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并期待听到试点的成果。

188.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欢迎启动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以及欧洲专利局的积极参与。审查员之间协作工作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将有助于申请人在专利申请中各个不同阶段作出必要的决定。EPI 还希望能够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为用户提供协作示范。

189.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称，FICPI 对于协作检索的概念持积极态度，它是辅助检索的很好的选择方案，总体上可以独立地进行对申请的检索。在其他审查员的工作基础上，协作检索能够成为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不止一名审查员参与检索，尽管这被认为将涉及到大量成本。因此，应当在这些成本方面达成平衡。FICPI 期待听到第三次试点的成果。

19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20 的内容。

欧洲专利局的 PCT DIRECT 项目：现状报告

19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1 进行。

19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EPO）介绍了自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关于提供“PCT Direct”服务的最新情况。该服务允许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交一份请求书，其中写明针对欧专局优先权申请检索意见中所提反对意见的非正式评论意见，从而改进两份申请之间的联系。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该服务扩大到在其他受理局提交但由 EPO 对优先权申请进行检索的国际申请，EPO 为支持该服务已经调整了申请提交工具。该服务免费提供，旨在鼓励 EPO 提高效率，因为同一名审查员经常进行国际检索和优先权申请检索。从申请人的角度看，对在先检索意见作出答复的机会让申请人能够克服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允许在起草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时考虑到非正式评论意见。在先前的 12 个月里，EPO 平均每月受理 200 件附有 PCT Direct 请求书的申请，它希望这个数字将继续增加。而且，EPO 收到了用户群体的积极反馈。因此，该代表团鼓励其他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为申请人提供类似服务。

193. 以色列代表团称，以色列专利局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提供与 PCT Direct 类似的服务。该服务使申请人在向以色列专利局提交国际检索请求时，能够对以色列专利局检索过的在先申请的检索意见中提出的反对意见作出回应，这种检索经常由进行国际检索的同一名审查员进行。迄今为止，16 件国际申请请求该服务。在该服务下完成了 12 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其中六份为完全积极。如果审查员受益于对在先申请进行的检索，则退还 50% 的检索费。

194. 北欧专利局代表团说，它希望能在 2016 年早些时候，针对使用北欧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且对已由北欧专利局的成员国之一的国家专利局检索过的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提供类似服务。

19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对 PCT Direct 服务感兴趣，它能够便利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并促使改进国际检索报告的质量。虽然该服务使申请人与检索审查员能够就优先权申请的检索结果进行有效沟通，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审查员能够提供关于申请人通过 PCT Direct 提交意见的任何反馈意见。

196. 在回答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确认，PCT Direct 服务被看作是对申请人的服务，而不是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就 PCT Direct 请求书中所载申请人论点的优点与申请人进行对话的一个新程序；如果申请人希望与审查员进行这样的对话，必须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尽管如此，PCT Direct 服务还是增加了 PCT 第一章程序的透明度，因为申请人提交的 PCT Direct 请求书与国际申请一起在 PATENTSCOPE 中公布。

19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21 的内容。

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注明国家分类

198.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6 进行。

199. 大韩民国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韩国特许厅（KIPO）自从 2015 年 1 月以来一直对国家专利申请使用合作专利分类（CPC），它是一个对专利进行分类和检索现有技术的强大工具。在未来两个月里，KIPO 计划使用 CPC 对国际专利申请进行分类。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应当在已公布国际专利申请扉页添加 CPC 等国家分类系统。CPC 是由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3 年开发的，对国际专利分类（IPC）进一步加以细分，产生了大约 260,000 项分类。2016 年 2 月举行的 CPC 年会指出，目前有超过 45 家专利局和 25,000 多名审查员使用 CPC 进行检索。通过提供更多的分类信息，国际检索报告的质量能够得到提高。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公布国际专利申请时，可以在扉页添加 CPC 和其他国家分类信息。

200.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提案并补充说，如果各局有已公布国际申请的国家分类号电子获取方式，这会减少审查员在国家或地区阶段对文件进行分类的负担。但是，在国际申请的扉页注明国家分类号或向国际局交流此类数据都不应当是强制性的。

201. 加拿大代表团称，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能够接受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添加国家分类号。该代表团还支持如果国家申请的受理局使用的是该分类系统，则在扉页添加 CPC。但是，如果受理局通常使用的是一种不同的分类系统，那么添加 CPC 将是不合适的。该代表团指出，在国际申请扉页增加国家分类号可能会涉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 XML 的变更（例如，补充字段、长度，或字段顺序），以使分类信息能被有效地输入检索数据库，其在数据库中可能是有用的。这可能会需要很长一段前置时间，以便 XML 的用户可以确保其系统能够正确地处理它。

2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提案的总体原则并赞同除 IPC 以外，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添加特定的分类可能是有益的。该代表团注意到提案具体提到 CPC，但是也考虑到了出版的其他国家分类号。该代表团同意 CPC 是可以被添加到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的国家分类系统的有力候选对象，特别是鉴于使用 CPC 进行申请分类的国际检索单位数量之多以及使用 CPC 进行检索的国家数量不断增加。但是，该代表团也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即，只有当国际检索单位在对国家专利申请分类的过程中使用该分类法时，才应当添加除 IPC 以外的分类。

203. 日本代表团发言指出，在就这一问题达成结论之前，有必要慎重调查对国际局和各国家局体系的影响。

204. 苏丹代表团询问，如果一个受理局仅仅是进行手续审查，是否有必要对国际申请进行分类。

205.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提案并赞同其他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以色列专利局将从 2016 年 9 月开始为所有适当的技术领域实施 CPC，使用 CPC 规则和定义。

206. 智利代表团支持在国际申请扉页注明 CPC 的提案并补充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协会的审查员在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运行时在工作中使用 CPC。

207. 中国代表团称，根据《行政规程》第 504 节，CPC 可能已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提供并向审查员和公众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将 CPC 添加到国际申请。

20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它不反对在国际申请扉页详细说明国家分类号，但是有必要区分 CPC 作为国家分类法使用的情况与 CPC 作为 IPC 的辅助分类法使用的情况。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使用 IPC 作为国家分类法。2016 年较早时候，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也开始在与欧洲专利局的双边协定框架范围内使用 CPC。在这种情况下，CPC 不是国家分类法，国际专利申请扉页应当不必添加 CPC。

209.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添加国家分类数据是一个有用的措施，因此，它支持提案。但是，该代表团有几点保留意见。首先，在 PCT 下公布分类数据的做法有必要与五局为统一分类实践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其次，还应当确保扉页添加的分类号定义有可利用的翻译，因为如果主管局、申请人和第三方不能理解它们，添加的分类的用处将是有限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此类翻译至少应当涵盖英语。最后，该代表团问到，为保持已公布分类数据的质量将采取什么保障措施，如，公布前的验证，使用精确的分类以确保基于分类的检索的价值和效率。在联合王国，所有适用于专利申请的 IPC 和 CPC 代码都在公布前经过验证。关于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获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的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即只有当主管局在对国家申请分类时使用国家分类代码时，才应当公布。这一提案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对于已公布专利分类质量的关切，因此，该代表团愿意支持它。

210. 澳大利亚代表团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 IPC 下对国家申请进行分类，认为注明国家分类格式的最合适地方是国际检索报告。而且，在国际申请中添加 CPC 以外的国家分类法的附加益处不明确。

211.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提案并补充说，在国际申请扉页添加 CPC 将促使改进现有技术的检索，因为该信息将被输入到检索数据库。

212. 秘书处表示支持提案背后的原则，但是认为有必要调查各种不同的实际问题。从法律的角度看，将有必要修订《行政规程》附件 D，第 48 条也可能需要修订。但是，国际局的主要关切是关于提供和验证它从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的信息。理想情况下，应当以 XML 提供信息，从而使信息无需转录能够被直接输入到国际局的系统。如果是使用 CPC，国际局可能有能力验证分类信息，但是从源头进行验证更为可取。而且，国际局有必要考虑信息技术标准，以支持公布补充数据，对于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出版物来说，似乎最好是更改 XML 标准。这将影响到实施的时间表。但是，总体上，国际局支持提案并表示愿意与韩国特许厅合作起草完整的提案。

21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支持提案。该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添加国家分类号以改进国际检索报告质量和减少工作量的提案。最初，提供国家分类可以是选择性的，仅进行手续审查的主管局在分类方面同样是选择性的。

214. 工作组邀请韩国特许厅与国际局合作开发和讨论与落实文件 PCT/WG/9/26 所列各项原则相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并邀请国际局发出通函，从各局收集各国在分类方面的评论意见和信息。工作组下届会议将审议所有上述信息。

PCT 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21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22 进行。

21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对 PCT 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进行了报告。2005 年，建立了由欧洲专利局领导的特别工作组，以对 PCT 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但是，由于未就若干问题取得协商一致，造成该进程停滞不前。现在的 PCT 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是根据 2012 年国际单位会议的决定成立的，但是讨论并没有特别活跃。2016 年早些时候，欧洲专利局接管对特别工作组的领导权。特别工作组活动很少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作为文献基础项目的一部分五局之间正在进行的工作，各个主管局都列出了文献清单，以期实现各局之间的共同文献。在紧急问题方面，国际单位会议向特别工作组提出了关于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纳入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请求。根据这一请求，将有必要为国际单位定义机制，以作决定。欧洲专利局还将列出一些讨论议题。特别工作组将有必要对 PCT 最低限度文献

的现有定义进行分析，以查明任何不足，并指出定义有必要进行更新，以适应数字时代。有必要拟定标准，以便特定的国家文献集被纳入 PCT 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还必须讨论纳入实用新型的标准，实用新型能够为 PCT 最低限度文献提供宝贵的补充。而且，考虑到具体文献集通常是通过商业基石获得，如今涉及到记者群体而不是个人订阅，特别任务组将有必要考虑非专利文献集。该代表团在总结时邀请各国际单位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指定一个或多个代表，加入特别工作组电子论坛。

217. 加拿大代表团称，欧洲专利局拟议工作的概述是很好的第一步，它期待在特别工作组电子论坛上贴出提案后作出贡献。

21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22 的内容，并请各局指定参与欧洲专利局牵头的工作队的人员。

PCT 序列列表标准

21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5 进行。

220.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作为序列列表工作队的牵头人向工作组通报说，继 WIPO 标准 ST. 26 在 2016 年 3 月的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之后，工作队开始对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进行技术评估。工作队将与国际局一道对《行政规程》附件 C 所需的修改开展工作，并将针对过渡方案咨询 PCT 成员的意见，以就过渡一事向 2017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221. 日本代表团欢迎 CWS 正式通过 ST. 26。日本专利局支持工作队继续讨论从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时间和方案，以期过渡在 2017 年 CWS 第五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2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正式通过 ST. 26 并赞同文件建议的路线图，开始第八轮磋商，以便完成对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技术评估。虽然该代表团继续支持工作队向 ST. 26 过渡的工作，由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对有限资源的竞争，它在目前阶段无法对过渡时间作出坚定的承诺。

223.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表示序列列表的 ST. 26 在 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获得正式通过。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协调努力，以实现向 ST. 26 的顺利过渡。在这方面，文件里列出的路线图是一个有用的开端。实施的任何技术解决方案还应当在各知识产权局相兼容，而不是每个局都交付它自己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实现过渡。为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团建议提交基于 XML 的序列列表提供一种核心协调方式，供以后在国家阶段传送给各局所用，并请国际局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224.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通过 ST. 26，但是有必要保证从 ST. 25 到 ST. 26 的顺利过渡。过渡期将给所有国际单位和国家局充分的时间来使它们的信息技术系统做好准备，以根据新标准处理序列列表。

22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15 的内容。

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226.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7 进行。

227. 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经修订的 WIPO 标准 ST. 14 已在 2016 年 3 月举行的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通过。文件 CWS/4BIS/3 附件列出了获得通过的经修订的 ST. 14，会议主席总结 (文件 CWS/4BIS/15 Rev.) 第 11 至 14 段提到了所作的修改。秘书处解释说，CWS 选择了文件 CWS/4BIS/3 第 9 段 (b) 方案来定义“E”类，其可以与“X”类、“Y”类或“A”类一并使用。还对文件 CWS/4BIS/3 附件标准草案第 16 段进行了修订，以考虑到一个国际单位在 2016 年 1 月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即，在检索报告中插入非拉丁文文本可能会导致旧文件出问题，其中

选定的文本格式中不提供的字符可能会被直接复制进检索报告（见文件 PCT/MIA/23/14 第 92 段，转录于文件 PCT/WG/9/2 附件）。文件 CWS/4BIS/15 Rev. 第 13 段转录了经修订的 ST. 14 第 16 段的最终措辞。随着经修订的 WIPO 标准 ST. 14 获得通过，CWS 在 2012 年第二届会议上设立的第 45 号任务完成。总体上，经修订的标准包括在标准的第 20 段完善分类代码的定义，以及对报告中引用非专利文献的变更。但是，在单独审议文件时，在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的“X”类的定义方面，工作队商定维持现有的定义，而不用“N”和“I”来代替它，以基于单独的文件来区分新颖性和创造性。经修订的 WIPO 标准 ST. 14 将在标准委员会报告通过后于 WIPO 网站上公布，预计稍后将于 5 月下旬通过该报告。

228. 日本代表团欢迎通过经修订的标准 ST. 14 并询问经修订的 ST. 14 什么时候在 PCT 生效。

229.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称它支持 CWS 通过经修订的标准 ST. 14。特别是，欧洲专利局赞同文件 CWS/4BIS/3 第 9 段(b)方案以及对标准第 16 段的修订。欧洲专利局还支持决定不纳入工作组编写的对“P”类定义的修订，如文件 CWS/4BIS/3 第 11 段所指出的，将其范围扩大到包括（国际）申请日之前、申请中要求的优先权日当天或者之后公开的文献。

230.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经修订的标准 ST. 14 并对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6.73 段发表评论意见，称将有必要修订对“E”类的使用，以考虑到文件 CWS/4BIS/3 第 9 段中的(b)方案作出的修改。

2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并补充说，将有必要对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进行其他相应的修订。

232. 秘书处在对日本代表团就 PCT 执行经修订的 ST. 14 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时向工作组通报说，它将印发一份 PCT 通函，开始磋商进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执行《PCT 行政规程》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经修订的标准。

23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7 的内容。

彩色附图

234.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9 进行。

235. 秘书处解释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提出了一个处理国际阶段电子提交彩色附图的解决方案，但该解决方案被发现并不能切实落实，并且可能降低为某些含有黑白附图的申请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文件中提出了一种不同的解决方案，根据该方案，仅在国际阶段为以 XML 格式提交的申请提供对彩色附图的全面处理。文件中的第 7 段规定了要遵循的流程。涉及附图处理的关键方面包括，如果以 XML 格式提交申请，受理局将基于该申请的 PDF 或 HTML 格式的转换版，进行形式审查，显示彩色附图。然后以 XML 和彩色 PDF 的格式，将申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将把 XML 版视为正式申请，并提供彩色 HTML 版和彩色 PDF 版。XML 版将作为正式公布的申请传送给指定局，国际阶段的处理工作通常基于正式公布的申请。但是，如有必要，国际局也可以通过自动转换，生成一个 TIFF 黑白视图，以利于不能接受彩色附图的指定局使用。但是，如果认为自动转化还不充分，申请人应始终能够在必要时提交修订后的黑白附图，以满足要求提供黑白附图的主管局的形式要求。国际局相信，拟议的安排是可行的，因为它依赖的是更为现代化的 IT 系统组件，国际局有意开发这些新组件，以便将来更好地支持对国际申请的全文处理。不过必须认识到它的局限性。首先，所有国际单位都必须有能力接受 XML 格式或是 PDF 格式的彩色检索本。这需要商定一个技术标准，例如可接受的彩色附图格式，而且假定的主管局要有能力调整各自的系统，以便从事国际检索的审查员也能够查看作为检索本的彩色 PDF 文件，

即使该流程并未完全并入国际单位的 IT 系统。这些局限性可能会影响流程的开始时间。其次，流程不涉及为明确规定允许提交彩色附图而对细则第 11 条作出修改。正如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讨论的那样，虽然国际局相信这应当是将来的目标，但由于会对国家阶段产生影响，不太可能在不远的将来修改细则。最后，在大多数受理局，以 XML 格式提交申请并非通常是的做法。国际局已经采取步骤，鼓励更多地使用 XML，例如在 ePCT 的 docx 文件上传流程中这样做，但是存在与转换为 XML 格式的质量有关的法律问题，这意味着采用这一流程尚需时日。因此，秘书处建议重新审议 2012 年提出的一项临时提案，根据该提案，国际局除了当前在 PATENTSCOPE 上公布的黑白转换版，还将公布一份原始彩色 PDF 版申请。该解决方案将较快得到落实，可在 2017 年 1 月并入 PCT SAFE 和 ePCT 申请。理想的情况是，扉页上将注明公布的是原本载有彩色附图的申请的黑白版，这样人们就知道可在 PATENTSCOPE 上找到原始版本。秘书处最后请求对以下两个主要问题提出反馈意见。首先，是否接受文件中关于 XML 文件的彩色处理流程的建议，特别是需要有能力适当处理检索文件的国际单位是否接受该建议？其次，对于文件第 11 至 15 段阐述的旨在处理短期问题并为只能提交 PDF 格式的申请人提供路径的临时解决方案，主管局是否感兴趣？

236.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此前关于不再规定必须在国际申请中使用黑白附图的提案，因为不使用彩图，有时很难解释某些技术领域中的发明。在以 XML 或 PDF 格式提交申请的整个国际阶段，以色列专利局的 IT 系统都能自动处理彩色附图。而且，以色列专利局已经改变自身的法律框架和技术系统，以允许在国家阶段提交和处理彩色附图。因此，代表团支持文件中建议的做法，这样就能在国际阶段对以 XML 格式提交的申请进行完整的彩色处理，代表团认为文件中提出 2018 年年中这一时间表是合理的。

23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强调，为了处理载有彩色附图的申请，必须找到一项协调的解决方案。具备在专利申请中使用彩色附图的能力非常重要，这不仅能为申请人也能为面对在先彩色技术的审查员提供另外的可能性。欧洲专利局可以接受彩色专利申请，也可以基于特例获取原始提交的彩色附图，但不能用“端到端”的方式处理这些申请。欧洲专利局认为，仅限在 XML 格式中使用彩色附图的做法过于局限；申请人期望主管局支持在 Word 和 PDF 格式中使用彩图，已经在处理彩色附图的主管局也很可能接受这两种格式。就向处理彩色附图过渡而言，如果经过合理规划，欧洲专利局可以在 2018 年年中之前落实一项技术解决方案，但还不能确定什么时候能在其新系统中纳入“端到端”彩色文件处理流程。另外，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公布一份能够支持彩图的主管局名单，并定期更新。从法律观点看，需要对某些方面进行调查，以确保这一变化符合《专利法条约》。首先，按照申请日期提交的纸质的彩色附图应当充足，并且不能在申请日期届满后提交这种申请。其次，为了达到时限要求，应当能够以纸质提交彩色附图。为此，欧洲专利局还考虑过是否需要建立一个系统，以便在不损失所公开内容的情况下为载有彩色附图的纸质申请出具优先文件。此外，主管局能在不损失所公开内容的情况下获取以纸质提交的彩色附图，也将是有益处的。因此欧洲专利局认为可以对这些方面作出进一步评估。至于法律依据，细则第 11 条要求提交黑白附图，因此仅修订《行政规程》和《受理局指南》看来还不够。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早就应当为申请人提供提交载有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的可能性。和欧洲专利局一样，美国专利商标局接受彩色附图，但不不对它们进行“端到端”处理。代表团还支持欧洲专利局提出的请求，即提供一份名单，列明能够支持有彩色附图专利申请的主管局。不过，代表团对提议处理以 XML 格式提交的载有彩色附图的申请表示关切。首先，对于不接受彩色附图的指定局，关于哪种版本的附图构成国家申请的依据，可能缺少法律确定性。另外，有些申请人使用彩图可能对自身不利，因为很多国家局以黑白图作为申请的依据，彩图转化为黑白图后，可能质量低劣，其中公

开内容有可能受到损坏。关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中的技术问题, 正如文件第 7(f) 段中考虑到的, 提供载有彩图的 PDF 检案件, 对要求提交黑白 TIFF 图像包的现有 IT 系统可能是个问题。而且, USPTO 制订了计划, 能够从国际局接收 eSearchCopy 包, 该计划有望在 2017 年落实。但是, 如果采用 XML 程序, 将进一步推迟 eSearchCopy 包接收计划的落实。对于拥有指定局身份的 USPTO, 当前的 IT 系统同样需要黑白 TIFF 包。有鉴于此, 代表团更赞成文件第 13 段和第 15 段所述临时解决方案。不过, 申请人按照这一解决方案使用彩色附图, 仍然可能对自身不利, 因为很多国家局把转换后的黑白图作为申请依据。因此这有可能影响申请中公开的内容, 在以哪种形式的附图作为申请依据方面带来法律争议。欧洲专利局建议编制一份名单, 以列出能够支持在专利申请中使用彩图的主管局, 这一做法或许能找出一个可使全面修订细则第 11 条变得切实可行的“临界点”, 因此非常重要。代表团最后指出, 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为实现 IT 和 e-commerce 系统的现代化而付出的努力可以在 2017 年或 2018 年为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技术问题提供另一种答案。

239. 日本代表团表示, 必须先研究提案的法律和实际影响, 例如对向国家阶段过渡的影响, 然后才能允许在国际申请中提交彩色附图的可能性。日本专利局不接受国家和国际专利申请中的彩色附图, 要在 PCT 体系中接受彩图, 可能需要修订国家法律, 而这需要时间。而且, 文件中的提案仅与电子申请有关, 代表团表示, 必须研究在不远的将来对纸质申请适用相同原则的可能性。因此, 代表团在本阶段不能同意文件中的提案。

240. 澳大利亚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说,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 在《PCT 实施细则》允许的情况下, 能够接受彩色附图。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有意参与一项在 PCT 中提供彩色附图的解决方案, 因为它的很多申请人由于不能在 PCT 体系中提交有助于准确描述其发明的彩色附图而表示失望。代表团支持临时解决方案, 并认为该方案是一条明智的前进之路, 尤其是文件第 13 段概述的过渡措施, 它将促成在 PATENTSCOPE 上公布彩色附图。最后, 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关于编制一个支持彩色附图的主管局名单的提案。

241. 中国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的国内用户调查表明, 来自某些行业的申请人, 例如生物和制药领域的申请人, 希望 PCT 体系接受彩色附图。但是, 在国际阶段, 对载有彩图的国际申请的处理, 取决于受理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内部系统能否从技术上支持彩色附图, 这需要投入时间和资源来开发和更新这些系统。为确保在国际阶段妥善处理彩色附图, 代表团建议, 不应要求所有国际单位在统一期限内具备对载有彩色附图的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能力。与此同时, 需要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告知载有彩色附图的申请在某些国家的国家阶段可能面临的风险。

242. 西班牙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说, 西班牙将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修改专利法, 以便在一年之内允许提交彩色附图。彩色附图的格式问题不足为虑; PDF 和 XML 格式都是可以接受的。关于格式,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每年接收超过 50,000 项商标申请, 其中彩色附图获准采用多种格式, 没有遇到多少难题。

243. 大韩民国代表团解释说, 韩国特许厅 (KIPO) 接受国家专利申请中的彩色附图, 这些图可以是载有 JPEG 格式彩图的 XML 文本文件的一部分。KIPO 的审查员发现, 彩色附图是一种描述和了解发明的有效方式, 因此代表团希望不久之后能在 PCT 中处理彩色附图。关于第 11 至 15 段阐述的临时解决方案, 代表团指出, 在提交彩色附图以及在 ePCT 体系中进行转换时, 也可能发生错误。因此, 如果申请人坚称在转换成黑白附图时发生了错误, 例如在检案件或已公布的国际申请中出现这种错误, 那么如果不回到受理局检查原始彩色附图, 就可能难以核查转换过程中发生的错误。因此可取的做法是让 ePCT 体系自动检查转换过程中是否有错误。

244. 智利代表团支持为在 PCT 中处理彩色附图而付出的努力，欢迎关于将彩色图像转换为黑白图并在扉页上注明有可以从 PATENTSCOPE 下载的彩色或灰色原始图像这一临时解决方案。

24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工业知识产权系统的用户要求主管局找到处理彩色附图的解决方案，并认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彩色附图提供必需的细节，用以说明某些技术领域中的发明。代表团还表示，必需为 XML 和 PDF 申请的彩色附图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在处理商标和工业设计以及专利申请时，已经能够接受载有彩色附图的请求或申请。

246. 加拿大代表团解释说，在对国内处理系统进行了一次审查之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认为没有能力接受拟议的关于接受载有彩色附图的 XML 申请的解决方案。但是，和欧洲专利局及美国专利商标局一样，CIPO 可以接受彩色附图但不进行“端到端”处理。为处理 XML 格式的国际申请，CIPO 必须采用人工流程，但如果大量国际申请由于可能载有彩色附图而以此种格式提交，那么人工流程可能会出现。而且，没有使这一流程自动化的短期应急措施。尽管如此，代表团承认彩色附图在某些技术领域具有重要意义，CIPO 将来会努力改进国内处理系统，以便能够支持彩色附图的处理和 PCT 体系中的其他技术改进措施。

247. 联合王国代表团解释说，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接受彩色专利申请，但是不对彩色进行“端到端”处理。UKIPO 正在全面检查自身的数字服务，包括升级 IT 系统，以便能够处理和公布彩色申请，但是这项工作可能需要历时数年。与此同时，作为指定局，UKIPO 要求提供符合已公布的 WIPO 规定的黑白图。作为受理局，UKIPO 可以接受彩色附图，包括 XML 格式的彩色附图，并将其交给国际局，像文件第 7 段提议的那样。但是，考虑到如果提案获得通过，可能会收到更多彩色申请，UKIPO 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测试，以确定作为定期的批量转移的一部分向国际局大量转交这些申请的可行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临时提案。

248.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葡萄牙工业知识产权机构自 2014 年以来一直支持国家申请中的彩色附图，但需要使用 PDF 格式。代表团还同意欧洲专利局关于针对接受专利申请中的彩色附图的国家编列一份名单的提案。

249. 丹麦代表团支持将彩色附图引入 PCT 体系，丹麦用户支持这一做法。丹麦专利和商标局（DKPTO）能够处理国家专利申请中的彩色附图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可以接受几种不同格式，大多数是通过欧洲专利局提供的 eOLF 体系提供的，或者是基于 DKPTO 的在线提交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如上所述，DKPTO 没有预见到作为指定局在接受文件第 7 段所述程序和要求方面的技术问题，但指出申请人主要以 PDF 格式提交申请，XML 格式被认为不太受欢迎。如果只允许彩色附图使用 XML 格式，彩色附图的使用将受到限制，至少在 ePCT 体系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之前如此。代表团还指出，它可以支持文件中拟议的临时解决方案。

250.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代表表示，因为大多数申请并不是 XML 格式的，它更希望允许提交彩色附图的系统也能接受 PDF 格式。关于国际局提供设备把用 DOCX 格式提交的申请自动转换为 XML 格式的问题，该代表询问秘书处，是否期望用这种设备鼓励大部分申请人用 XML 格式提交申请。彩色附图有利于了解发明，如果载有彩色附图的申请成为多数，而且不存在其他技术问题，大多数指定国是有可能接受彩色附图的。

251.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代表希望允许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彩色附图，这有助于更明确地表述和更深入地了解发明。例如，在诸如图像压缩技术或影像压缩技术等技术领域，常常依据彩色附图进行技术性讨论，彩色附图能提供有用的信息，用于正确理解发明的技术效用，并对发明和现有技术作

出区分。另一个例证是，在机械领域，用彩色附图描绘三维物体的实际形状，效果好于黑白图像，可降低对物体产生错误认知的风险，有助于了解发明。该代表因此对彩色附图向黑白附图的转换表示了某种关切。如果在转换过程中产生缺陷，JIPA 认为，应当允许申请以国际提交时的色彩为依据，无论是在国际阶段还是国家阶段。

252. 秘书处表示，能够接受专利申请中的彩色附图的主管局数量众多，令它很受鼓舞，这一数量看来比几年前有所增加，它还同意欧洲专利局的观点，认为编制和公布一份此类主管局的名单可能很有用。在编制这项信息时，国际局还可以向主管局询问为准备处理彩色附图而正在开展的技术工作，以及主管局预计何时可以处理彩色附图。关于文件中的主要提案，秘书处认为，它原则上得到支持，但是需要调查很多详细情况，可能需要在技术内容和落实日期方面对提案进行修改。但是，重要的是使各个主管局朝着使彩色附图获得广泛接受的方向对 IT 系统进行修改。因此秘书处认为，重要的是重启关于彩色附图的技术性讨论，以确保该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但是，在现阶段，重要的是澄清各代表团能否接受文件第 11 至 15 段提出的含过渡措施的临时解决方案。秘书处认识到有人支持将这一设想临时作为处理申请的方式，但重要的是调查已经产生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既涉及以彩色版提交后转换为黑白版的申请的法律确定性问题，也涉及处理纸质申请的问题。这些并不是新问题。申请人已经提交了含有彩图的 PDF 和 XML 格式的纸质申请，有些 XML 系统已经进行审查，只允许提交黑白格式的图形。但是，这可能导致灰色标度附图被转换为低质量的纯黑白附图，为了实现转换，黑白照片被当成彩色照片处理。拟议的过渡性规定，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因为根据细则第 11 条，彩色附图是一种手续上的缺陷，当转换不令人满意时，如有必要，提交彩色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有机会在将申请提交给任意指定局之时或者为了国际公布的目的，弥补这些缺陷。但存在能够作出这种纠正的申请人仅利用黑白附图而不增加新主题就能成功描述彩色附图所载信息的问题，通过为指定局提供读取原始彩色附图的途径，有助于确定是否有可能根据国内法作出有效的修改。因此国际局希望着手采用临时解决方案中的过渡措施，因为它将为指定局和公众提供关于原始彩色附图的有用信息。关于欧洲专利局提出的涉及纸质彩色附图的问题，有可能考虑在纸质申请表上设置一个复选框，以表明需要对申请进行彩色扫描，即便需要花费时间将申请转移至一个不同的流程。在法律规定方面，因为主要技术提案不可能在 2018 年之前落实，这为在下一届工作组会议上讨论是否有必要对《PCT 实施细则》作出任何修订。最后，为答复日本专利律师协会针对在 ePCT 中将文件从 DOCX 格式转换为 XML 格式提出的问题，国际局希望该系统及时鼓励大部分申请人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存在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但是最重要的因素是申请人对系统的信任。因此国际局鼓励用户看一看 ePCT 演示环境中的转换工具，测试该系统并就转换流程提供反馈意见。

253.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不反对按照国际局的建议行事。

25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在落实临时解决方案之前有必要进行技术分析，因此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不能赞同此种方法。尤其是，欧洲专利局需要考虑纸质彩色附图的处理方式。

255. 工作组一致认为，国际局应该就以下问题发布一个或多个 PCT 通函供磋商：

- (a) 启动载于文件 PCT/WG/9/19 第 11 段至第 15 段的临时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问题；
- (b) 确保主管局能够有效工作，以落实对有彩色附图国际申请的完整处理（至少在国际阶段以及至少在以 XML 格式提交时）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c) 了解可以适用于受理局职责、优先权文件、随后提交的文件、以纸质或非 XML 格式提交的文件、以及这些问题与《专利法条约》的关系的法律和行政问题；以及

(d) 了解哪些主管局目前以其不同身份（受理局、国际单位或指定局）接受彩色附图，或正在开展工作以在将来采取这种做法。

摘要和扉页附图的字数

256.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6 进行。

257. 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在就篇幅的长短开展工作时，注意到虽然细则第 8.1(b) 条建议最大篇幅不超过 150 字，最小篇幅不少于 50 字，但很多国际申请摘要的篇幅超出了最大篇幅；还有大量申请的摘要篇幅小于最小篇幅，有些摘要极为简短，只有大约 5 个字，在这种情况下，让人怀疑摘要是否能够清楚地说明发明。冗长的摘要会给国际局造成财务影响。翻译工作是外包的，合同通常以不超过 150 个字的摘要为基础，因此更长的摘要导致费用高于预期。虽然国际局将来可以针对增加后的成本编制预算，但仍然存在一个根本问题，即，申请人提交的或国际检索单位修订过的摘要或扉页附图上的文字，能否服务于《实施细则》中表明预定目的。文件第 23 段征求各主管局和用户群体对各种问题的意见，这可能有助于国际局确定是否应当采取步骤，尝试使摘要和附图符合细则，或者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实施细则》或国际局的流程。例如，建议的摘要篇幅范围，要么基于提交时的英文的长度，要么基于翻译后的英文的长度，这就使申请人很难估算用一种亚洲申请语言提交的摘要是否符合该范围，因此适当做法可能是完善关于以英语之外的语言撰写摘要的指南，以便在公布时提供有用的摘要。

2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同意与处理和翻译冗长摘要和包含大量文字的附图所需的资源有关的问题，并同意文件第 17 和第 18 段中的意见，即，从审查员把摘要作为扫描工具用于快速确定申请主体这个预定用途来看，太长或太短的摘要并不总是能发挥作用。因为国际局有意在国际单位的下一届会议上进行详细的讨论，代表团将把大部分意见留待在该会议上讨论。但是，代表团有两项初步意见。第一，确定申请的摘要并选择扉页附图的最终责任由国际检索单位承担。因此，各单位可以付出更多努力，向雇员强调不得原封不动地接受申请人提交的摘要的扉页附图，而应确定摘要的适当篇幅以服务于其预定用途，并选择虽然不包含大量文字但仍能展示发明的扉页附图。其次，考虑到文件第 9 段的含义和秘书处发表的意见，非英文摘要的篇幅问题经常出现。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同意，需要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对英文以外的语言作出更详细的字数限制，规定将其译成英文应大约等于 50 至 150 字英文，并应当提请申请人注意这一信息。最后，代表团询问，文件提及扉页附图中的文字不可检索，是仅指原始文字，还是也指国际局提供的译文。

25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如果用韩文提交摘要，很难估算英文译文的可能字数，并称这两种语言的句式结构迥然不同。作为受理局，韩国特许厅（KIPO）的一位形式审查员在工作时可以向申请人通报与英文字数有关的细则第 8.1(b) 条。但是，应当由以国际检索单位身份行事的 KIPO 的检索审查员进行审核和修订，以确保韩文的摘要中对说明、权利要求和附图作出充分的概括，使熟悉这类技术的人员能够清楚地了解技术问题。但是，国际检索单位不负责考虑将原文译成英文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希望就其他语言的摘要的篇幅问题作出更多指导，确保恰当地公开发明。

260.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文件第 23 至 25 段提出了很多有益的问题和建议，代表团将在晚些时候努力予以回应。但是，关于第 23(d) 段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目前的检索对摘要的利用方式，和

制订《PCT 实施细则》时相比大不相同。在线检索工具允许在说明书中全文搜索关键词，而机器翻译的推广，使各主管局能够检索引文的内容，无论引文中使用哪种语言。虽然摘要是已公开手册的相关部分，而且有些主管局常常使用摘要，但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认为工作组可审议摘要对检索的实际效用，以及能否在这方面取得改善和提高效率。

261. 奥地利代表团称，作为受理局，奥地利专利局有时收到德文申请，里面的附图包含英文文字。这种文字被要求译成德文，但是后来又被国际局重新译成英文，用于扉页附图。因此代表团询问，对于提交的非英文申请，在某些情况下接受附图中的英文是否是一个务实的做法，并指出如果保留英文，通常足以让一个业务熟练的人看懂流程图。

262. 以色列代表团发言说，可以鼓励申请人提交质量更高的摘要和字数最少的附图，如文件第 23(f) 段所述。以色列专利局支持限制摘要的篇幅，通过将细则第 8.1(b) 条中的“最好”一词改为例如“必须”这类语气更强的词，可以做到这一点，还应当对除英语之外的用于提交申请的语言作出限制。这项细则可以成为受理局请申请人缩短摘要篇幅的依据。国际局也能够推迟任何翻译，直至申请人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符合篇幅要求的摘要，这样就能避免重复翻译。关于摘要的附图，可以限制申请人选择所载文字最少的图，否则国际检索机构将自行选择符合限制标准的另一个附图。代表团还建议不鼓励使用流程图作为扉页附图，因为这些图往往无益于详细阐述或理解摘要。

263.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理解文件提出的那些关切，并强调需要征询作为国际申请摘要主要用户的申请人的意见。关于文件第 25 段，代表团认为，应当有可能制订非英语摘要起草指南，但是希望制订的任何指南都不要对不使用英语的申请人规定过分严格的字数限制。

264. 中国代表团同意，摘要和扉页附图所含文字的英文翻译，有助于有效检索，需要为此制订规范。但是，为了有效公布和提供重要的检索源，任何关于摘要和附图的规则，都应当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成本、质量、检索可用性以及对专利审查员和公众的可读性。文件中的统计数据显示，较长的摘要和含有较多文字的附图会增加翻译成本。但是，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摘要的字数与质量好坏之间存在相关性，因此有必要考虑各种公开语言中使用的不同字符。借助计算机检索系统，含有可检索文字清楚、完整的摘要以及适当的摘要附图，将提高检索效率和国际阶段工作产品的质量。而且，不同技术领域的发明，在清楚和完整地描述发明主体方面，可能对摘要和附图有不同的要求。在现阶段，衡量摘要质量和附图文字必要性的标准并不是特别明确。再者，有必要了解申请人对摘要和附图格式的需求。因此代表团建议，文件中建议采取的措施不妨以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可用性为基础。

265.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欣赏国际局为监测其依据 PCT 负责开展的工作的成本而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国际局在对资源有不利影响的领域采取行动。代表团对摘要和扉页附图的质量和内容的想法，并建议及时印发一份通函，为 2017 年国际单位会议收集各主管局和申请人对文件中提出的问题的详细意见。代表团还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文件第 23(d) 段的意见。

26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承认国际局在编写和翻译摘要所需的资源方面指出的问题，并相信摘要编写指南值得审议或修订。在此过程中，必须考虑到用于概述技术公开内容的摘要的篇幅会因为技术领域而不同，对某些语言的英译本字数会多于原文。例如，与英语不同，俄语不必标出冠词或助词，而在德语中，复合名词可以只用一个词表示，但是译成英文却是几个词。不过，如果要求申请人自己编写英文摘要，这要求就太严格了。

267. 法国代表团同意，摘要和扉页附图问题关乎所有主管局和用户，因此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印发通函收集反馈意见，以备在国际单位的会议上讨论。

268. 丹麦代表团表示，它理解文件中阐述的关于翻译冗长摘要的实际问题和额外费用，建议申请人和主管局更加重视摘要的起草工作，以确保遵守《PCT 实施细则》。丹麦的国内立法不要求彻底审查摘要，丹麦专利和商标局的审查员通常不会详细查看申请人的摘要。关于文件第 23(d) 段，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的意见，即，检索主要基于在线全文数据库，与通过文件进行的纸质检索相比，摘要在线全文数据库中的用途不太明确。关于文件提出的其他问题，代表团愿意用通函作出详细答复。

269.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提到，摘要的用途应当是就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中所载的公布内容，提供一份技术信息概述。在某些情况下，一份不到 50 个字的简短摘要，恰好可以阐述一项发明，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多于 150 个字的摘要。因此，对某些申请而言，不符合细则第 8 条规定的篇幅长度也是情有可原的。而且，太短的摘要可能比太长的摘要问题更大，因为前者可能无法涵盖发明的所有方面，而在后者中，利用在线检索工具的加亮功能，可以识别重要信息。在这方面，鉴于审查员利用电子工具检索文件远多于用纸质检索，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援引文件第 23(d) 段提出的意见，即利用摘要进行检索和浏览。最后，代表团同意，如文件第 25 段所述，制订准则为起草非英语的摘要提供建议可能会有用。

270. 智利代表团同意国际局的意见，即，鉴于国际检索单位负责按照细则第 38 条确保内容符合实施细则，应在下一届国际单位会议上提出摘要和扉页附图所含文字的问题。还有必要确保专利系统的用户能够读取已公布的摘要，从而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271.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丹麦和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意见，即，鉴于电子检索工具的使用增多，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可检索格式的文件全文，因此摘要对审查员、第三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在先技术检索的重要性日益下降。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的审查员不起草摘要，而是利用申请人提交的对发明作出最佳概括的文本。因此代表团支持提出这个问题和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实施细则》。

272.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前面提出的很多干预措施，但是强调国际单位应当付出更多努力，从建议的字数方面审查摘要的质量。虽然检索员常常利用全文进行检索，但是摘要仍然在审查员使用的检索工具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 EPOQUE-Net 以及在 Espacenet 等公开提供的数据库中，摘要是进行在先技术检索的人查询到的第一个文件文本。因此摘要仍然很有价值，对国际局而言，重要的是设法提高它们的质量和控制在字数。虽然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不修订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摘要，但是审查员会修改摘要中的不当之处。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国际检索单位要严格审查摘要，确保其为预定用途服务。

273. 联合王国代表团答复了澳大利亚、丹麦、欧洲专利局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关于因使用全文电子检索的情况增多而导致摘要的用途减少的意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主要依靠摘要作为信息来源，适当情况下以全文检索为补充。因此在适当技术领域，不能用全文检索替代摘要检索。因此代表团强调高质量摘要的重要性，并对保持和提高其质量的努力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同意，国际局可以发布一份通函，请主管局和用户提交意见，以便在就这一领域今后的行动作出决定之前，从缔约国收集各方面的信息。

274.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 (AGESORPI) 的代表同意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虽然审查员和专利专业人员等专业检索人员可使用强大的检索工具，但必须把专业检索人员与不能使用搜索引擎的系统用户区分开来。用户一般检索网上的免费数据库，那里通常只提供 PDF 文件，

文件扉页上有摘要。在这个意义上，从摘要中得到的有用信息，将是用户对专利申请的第一印象，所以摘要仍然是文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275. 秘书处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与扉页附图文字格式有关的问题时，确认摘要附图内的文字目前只能用图形格式提供，使用原语言和任何译文的文字，都没有可检索的格式。

276. 工作组一致认为，国际局应当印发通函，尤其请被指定的主管局和申请人及专利信息用户的代表就载于文件 PCT/WG/9/16 第 23 段的问题给予更详细的反馈，从而有助于给国际单位会议下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提供信息。

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可能作出的改进

27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6 进行

278.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是按照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提出的要求编写的，会议要求国际局提交一份文件，讨论对补充国际检索系统可作出哪些可能的改进。文件建议从两方面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首先，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从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延至 22 个月；其次，让专门从事补充检索的单位选择是否公布附有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第一项提案可以使另外的 3%到 4%的申请人获得在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期限届满之前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的好处，这样就只剩下 2%到 3%的申请人在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届满之前收不到国际检索报告。这项提案在 2016 年 1 月的国际单位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得到了普遍支持。第二项提案允许单位选择是否出具一份附带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这项提案有好处也有不利之处。它给很少使用的系统（每年处理的请求不到 100 份）增加了另一层复杂性。另一方面，在补充国际检索覆盖整个 PCT 最低文献的情况下，它可以让补充国际检索作出的书面意见成为在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提出请求的依据。为便利对第二项提案的审议，附件中介绍了在《实施细则》中落实该提案的方式。拟议的修改将要求单位决定是否愿意利用这个选择权，如果愿意，则要求它公布附带所有补充国际检索的书面意见，例如，在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操作协定中对此作出明确说明。因此，申请人在明确指定一个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时，就能确定地知道该单位是否将出具书面意见。这项规定还涵盖了在国际阶段的剩余期间如何处理书面意见、是否提交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等内容。最后，1 月份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还讨论了另一个设想，即，是否有可能请求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但是，考虑到文件提及的实际困难和国际单位会议表达的关切，文件中没有提出这一设想。

279.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指出，在国际单位会议探讨的各项选择中，载入文件的两个提案是看起来会被大多数国际单位接受的提案。两个提案都为补充国际检索系统的用户提供了更多服务和灵活性。将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期限延至从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将使该期限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期限一致，这看起来更像是简化 PCT 体系而不是使之复杂化，而且还使申请人额外获得三个月时间，以决定是否请求补充检索。虽然补充检索的实施时间从 9 个月减少至 6 个月，但这不会给欧洲专利局带来问题，因为审查人目前就是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之后才开始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关于允许选择是否出具书面意见的第二项提案，代表团对文件中表达的关于这将增加补充国际检索系统的复杂性的意见提出质疑，并相信提供这一选择权是恰当的。代表团提到细则第 45 条之二的第 7 款(e)项中提供的当前选项，这些选项允许单位就援引相关文件的问题作出解释。欧洲专利局作出这些解释的方式与编写书面意见的方式一样，其产品的内容也与书面意见完全相同。但是，不幸的是，解释不具有书面依据的地位。因此很可惜，申请人不能像利用书面意见一样利用这些解释，为指定局在国家阶段使用和处理

申请提供便利。总之，代表团支持这两项提案，它们为补充国际检索系统的用户提供了改善，特别是在该系统当前很少得到使用之时，该提案可以增加今后对补充国际检索系统的使用。

2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反对关于修改细则第 45 条之二以延长提交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的提案。但是，自国际单位会议以来的进一步审议之后，代表团对这项旨在修改该细则以便在补充国际检索程序中规定书面意见的提案表示关切。虽然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单位可以选择是否发布书面意见，因此平息了国际单位会议期间提出的具体关切，但是代表团也抱有文件第 15 段提出的关切，涉及在没有检索整个 PCT 最低文献的情况下，书面意见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目的是否有益。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到现有技术检索的范围有限，出具积极的书面意见并不合适。因此，代表团认为目前不应通过关于提供附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书面意见的拟议修订。如果提案的目的是向申请人和指定局介绍实施国际检索的单位如何适用这一技术，那么现有的关于把对引文的解释纳入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可选项就足以达到这一目的。但是如果该提案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帮助进入 PPH 系统的工具，那么在通过对细则的任何修改之前，必须进一步考虑分歧点和执行方式。

281.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全部意见。关于对补充国际检索系统的修改，最重要的是该系统必须响应申请人的需求，在对通函 C.PCT 1429 的 39 项答复中，有 6 项答复一再指出由于服务的复杂性和高昂的费用，导致补充国际检索不能吸引申请人。但是，拟议的修改中没有一项针对各单位收取的补充国际检索费用，而且可以认为如果拟议的修改得到落实，只会增加服务的复杂性。2015 年，大约 97% 的补充国际检索看来都是在整个 PCT 最低文献上实施的。因此很难看出按预定用途（也即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提供补充）使用该系统的情况。代表团提出，在考虑改革补充国际检索系统时，最好前进方向应当是设法降低用户的成本以及增加提供补充检索服务（例如提供关于主题事项的具体语言、数据库或合集）而不是提供整个 PCT 最低文献检索服务的补充检索单位的数量。代表团同意文件第 15 段中的评估，正式引入书面意见，可能进一步促使背离真正的补充检索，而在实质上变成一种全面的二次国际检索。关于延长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期限的提案，代表团支持将该期限修改为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以兼顾在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期限到期之前为申请人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需求，并为实施补充检索的单位提供足够的时间。

28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将期限从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改为 22 个月，正如文件所述，此举有明显优势。令代表团较为犹豫的是关于在书面意见中附带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提案。对于涉及手术治疗方法或其他疗法以及诊断方法的申请，由于不可能进行“主要”的国际检索，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专利和商标局（Rospatent）将提供 PCT 最低文献范围内的补充国际检索，而且在这种情况下，Rospatent 将撰写书面意见。但在其他情况下，Rospatent 将实施更有限的检索，代表团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出具书面意见并非明智之举，尽管该提案允许自行决定是否出具书面意见。因此，最好不提供出具书面意见的可能性，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单位不会对书面意见有多少兴趣。

283.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关于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延至从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的提案，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关于在书面意见中附带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观点。

284. 巴西代表团支持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延至从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因为此举将有助于让已经收到“主要”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额外的 3% 到 4% 的用户选择是否请求进行补充检索。关于在书面意见中附带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问题，代表团也提出了前面的代表团表达的关切。而且，书面意见可能给有意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带来难题。不要忘记，补充检索的最初目标是将文件检索的范围扩展到 PCT 最低文献之外，而不是开展全面的二次国际检索，使“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出具

的报告与专门从事补充检索的单位出具的报告出现分歧。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关于在现阶段提供书面意见的提案。

28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修改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期限，使之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期限一致，可能导致“混淆”补充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特别是在今后对补充国际检索作进一步修改的情况下，例如允许按照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进行补充检索。《实施细则》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也没有规定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应当侧重于使用特定语言的在先技术。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延长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期限之前，有必要讨论补充国际检索与国际初步审查之间的关系。

286.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延至 22 个月，并认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引入补充国际检索书面意见表达的关切。但是，代表团相信，文件中讨论的改进措施，对于提高联合王国申请人对补充国际检索的使用没有什么效果，联合王国的用户很少利用这种可能性，并指出如果包括五局在内的更多国际单位提供这种服务，它将成为一个更有吸引力的选项。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是否有更多国际单位有意在将来提供这种服务。

287. 中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改进补充国际检索系统的提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已在跟踪补充国际检索的动态，并对提供服务的国际局和国际单位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如有必要，SIPO 愿意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和建议，并继续向中国的用户推广这种服务。

288.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发言时要求提供信息，介绍补充国际检索中的在先技术检索使用的语言，秘书处回复了这项要求，确认秘书处愿意审查国际局提供的信息（涉及申请人请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时为其提供的不同选项），包括载于《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信息。

289. 工作组批准了对载列于文件 PCT/WG/9/6 附件中的细则第 45 条之二.1 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对于文件 PCT/WG/9/6 附件中所载的增加拟议的新细则第 45 条之二.7 之二，或对细则第 45 条之二.8、细则第 45 条之二.9 和细则第 90 条之二.3 之二的拟议修改，工作组未达成一致。

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对国际申请进行更正

29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3 进行。

291. 秘书处回顾说，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曾经讨论过如何解释 PCT 中关于通过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国际申请的规定，但对于在已经提交的申请中出现的项目，能否将其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国际申请，会议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例如，如果申请人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其中主张的一套权利要求是错误的，但优先权申请中载有正确的权利要求，那么关于能否通过将正确的权利要求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该国际申请，存在不同的做法。有些主管局辩称，最初的申请中没有遗漏这些项目，因此不能将这些正确的权利要求并入；但其他主管局却允许并入，导致产生两套权利要求。在工作组去年的会议上，秘书处要求编写一份载有该项规定的草案的工作文件，以允许申请人在极为有限和例外的情况下，用载于优先权文件的同等的正确权利要求和/或说明，替代提交申请时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这项规定载于文件的附件。首先，建议修改细则第 20.5(a) 条，以阐明现行的关于遗漏部分的规定仅打算适用于的确遗漏了说明、权利要求和/或附图等部分的已提交的申请，不适用于错误提交了申请中全部项目或部分的情况。其次，提出了新的细则第 20.5 条之二，依据该细则，申请人可以请求从申请中删除错误提交的项目或内容，并准许通过把载于较早的优先权申请的同等正确项目或部分援引为遗漏内容而并入。在考虑起草使用的语言之前，秘书处建议工作组首先考虑是否真的就这个解决问题的新方法达成了共识，同时不仅要考虑到为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主管局要求的处理方式和第三方

的期望等因素，还要特别考虑到这项新的更正机制与已经可用的其他现行补救措施的关系，尤其是根据细则第 91 条更正明显错误的机制，该机制也涉及相似的问题，但其中要求的更正条件与提案草案中的不同。而且，很重要的一点是，成员国要考虑，如果一致同意按照文件提议的方向修改 PCT，那么可适用的国内法是否接受和承认这种新方法？如果很多缔约国因为与国内法不符而提出保留，那么即使通过建议草案也收效甚微。拟议的方法与《专利法条约》（PLT）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问题，《条约》不直接适用于国际申请，但如果申请进入了缔约国（同时也是 PLT 的缔约国）的国家阶段之后，该条约就会产生重要影响。对于 PLT 缔约国，一个问题是这一方法是否符合 PLT 第 2.1 条，该条允许缔约方规定从申请人的观点来看比 PCT 中提及的要求更有利的要求，但不是规定与提交日期有关的那些要求。另一个与 PLT 有关的问题是，与申请的格式和内容有关的规定，是否及在何种情况下，将变为对所有 PLT 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因为根据第 6 条，如果这种规定真的被认为与申请的格式和内容有关，只要 PLT 大会根据第 16 条如此决定，它就可能对 PLT 缔约方产生约束力。虽然这些问题需要由 PLT 缔约方决定，但是对于也加入了 PLT 的 PCT 缔约国来说，这些问题很重要。

292.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团支持关于修改细则第 20.5 条，以澄清该细则仅适用于真正遗漏部分的提案，但是，虽然欧洲专利局理解拟议的细则第 20.5 条之二背后的逻辑，即确保申请人提交别的内容来替代已提交的说明，但还是非常担心拟增加的细则第 20.5 条（之二）是否与《专利法条约》（PLT）兼容。PLT 第 2 条第(1)款规定，除第 5 条规定的申请日期要求之外，PLT 缔约方应可自由规定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观点看来比该条约和《实施细则》所述的要求更为有利的要求。PLT 第 5 条规定了对申请日期的要求，特别是 PLT 第 5 条第(6)款，内容涉及援引为遗漏部分从而并入申请的规定，因此对 PLT 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由此，这些缔约方不能任意地为了在不改变申请日的情况下修改公开的范围而创建更多、更广泛的可能性。为此拟订的《欧洲专利公约》（EPC）的第 56 条在很大程度上与 PLT 第 5 条第(6)款呼应。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在 J 27/10 案中作出的判决确认，不允许将 EPC 第 56 条解释可以修改、替换或删除最初提交的部分或全部描述。此外，2001 年至 2007 年的 PCT 改革进程的目标之一是尽量使 PCT 与 PLT 趋向一致，并为实现该目标，制订了关于通过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申请和恢复优先权的条款。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仔细评估这个问题，或许可以为此与 PLT 缔约方进行协商，例如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以避免扩大各主管局之间在国际阶段的适用做法与国家阶段的适用做法方面的差距。即使这一评估最后结论与 PLT 没有矛盾，拟增细则第 20.5(b)条还是需要进一步修改，从而将从申请中删除的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记录在案，供公共查阅文档之用。

293.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同意文件中关于允许更改错误提交的项目的对细则的拟议修改，因为其用意和通过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申请的用意是一样的。这两个程序都依据优先权申请中的项目，通过删除和/或替代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进行更改，使更改后的结果与优先权申请相同。通过援引所有项目而并入的程序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现行做法是一致的。

294. 美国代表团表示，它仍然坚定地认为，如果国际申请含有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错误提交的描述，但申请人仍请求将优先权申请所载全部权利要求和/或所有描述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那么这种以援引的方式实行的并入，不仅明显超出了现行《实施细则》的精神和意图，也超出了其字面意思。这是一项有利于申请人的规定，允许改正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错误。因此，代表团支持提案要达到的目的。但是，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实施细则》，因为现行规定已经允许通过将正确的项目和部分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申请，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讨论起草和批准这些规定时就申明了一点（见该届会议的报告第 126 和 127 段，文件 PCT/WG/1/16）。虽然代表团不认为有必要修改《实施细则》，但如果此举能使更多申请人通过将优先权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援引为“遗漏”项目和部分而

实现并入，那么代表团支持提案。此外，代表团认为，根据 PLT 第 3 条第(1)款(b)项的规定，将 PLT 应用于国际申请时应遵守 PCT 的规定，应优先考虑 PCT 的规定。第 3 条第(1)款(b)项明确规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本《条约》和《实施细则》的规定适用于发明专利和附加专利的国际申请，遵循《专利合作条约》：(i) 关于《专利合作条约》第 22 条和第 39 条第(1)款规定的适用期限……(ii) 关于根据该条约第 23 条或第 40 条开始处理或审查国际申请之日或此后启动的任何程序”。代表团认为，正在讨论的问题不受 PLT 管辖。代表团最后希望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以便能够最终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补救措施，以改正这类错误。

295. 日本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提出的为了用户的利益而简化不同业务的提案。根据现行做法，错误提交的项目仍然保留在申请中，因此能够将这些项目排除在审查的范围之外是有用的。关于文件第 15 段中讨论的国际检索单位收取附加费用的选项，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自己能够根据附加的工作量确定费用数额，代表团支持这一可能性。

296.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一定范围内，允许申请人用较早申请中对等的正确版本替换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合理的，提案为这种做法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按照代表团的理解决，拟议的修改仍然不允许替换完整的权利要求和描述，否则将影响申请和国际检索程序。作为受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采取的做法不允许并入一整套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代表团相信，提案将使替换错误提交的一套权利要求和/或说明变得可行，这会导致该规定被滥用。因此代表团建议，应当在《实施细则》中澄清，不允许替换整个权利要求和说明，即使在错误提交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与此同时，鉴于做法各有不同，可以接受对《受理局指南》作出修订以便说明情况。

297.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的代表支持提案的精神和意图，它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改正遗漏部分和错误提交部分带来的错误的机会。

29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把受理局和指定局在通过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申请方面的不同做法记录下来，这将为申请人和主管局带来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在国际阶段的做法不同于国家阶段做法的情况下，此举有助于申请人了解情况，减轻其负担，而且无需国内法与 PCT 完全保持一致。因此代表团支持修订细则第 20 条和增加细则第 20.5 条之二。随着用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越来越多，主管局需要认识到可能会出现新类型的错误，例如添加了不正确的附件文件。《实施细则》没有对此作出规定，除非在优先期到期之前注意到这个错误，此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份含有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申请。但是，从政策角度看，代表团相信合理的做法是提供一种机制，减轻申请人在这些例外情况下的负担。另外，如果遗漏了国际申请全部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项目，那么依据细则第 91 条，是不允许改正这一错误的。拟议的修改看来也能克服工作组以前的会议提出的关切。

299.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表示，文件中的提案提供了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令人满意地解决了错误提交文件的问题。虽然错误提交文件的情况很罕见，但却很重要。该代表希望，如果提案获得通过，指定局和当选局不要对在国内阶段替换错误提交的文件持有异议。

300.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及根据细则第 20.5(a)条以援引为一整套遗漏附图的方式实现并入的可能性，但是没有针对完整说明或整套权利要求的类似规定。因此看起来主要的政策问题是，能否通过援引为遗漏内容而并入的方式，总体替换错误提交的说明或整套权利要求。在这方面，考虑下述原因会有用的：关于将附图并入申请的规定为何不同于关于将说明和权利要求并入申请的规定？作为指定局或当选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接受在国际阶段得到允许的并入，由此发现很难按照受理局的不同以不同方式处理特定申请。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接受缔约国在此领域达成的共识，这种共识将为所有主管局提供可以依靠的确定性和单一做法。

301.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代表支持提案。在国际检索单位已经开始编写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收到了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请求，可以允许其收取附加费，这就提供了一个既有利于用户又富有成效的平衡的解决方案。

302.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和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代理人协会（EPI）的观点，支持关于允许申请人更改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提案。

303.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如果申请人坚称错误提交了一个项目或部分，主管局很难确定是否属实。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很难确定根据细则第 91 条提交的改正明显错误请求中提到的明显错误。现行细则第 20.5 条涵盖了申请人所称的错误，代表团相信提供更多关于这些规定的信息可以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为申请人提供指导。

30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的精神，但是要求国际局澄清几点。第一，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些规定对作为专利法条约（PLT）缔约方的主管局的影响。在这方面，按照代表团的解释，国际局认为拟议的规定不属于 PLT 第 6 条第 1 款的范围，因此即便对 PLT 成员国的国家或区域申请生效，PLT 成员国也无需实施这些规定。第二，关于提案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影响，现行做法不允许申请人删除申请中的错误页。如果修改内容生效，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当选局将需要因此提交一份不兼容通知。但是，因为联合王国的国内法允许申请人在遗漏部分申请内容的情况下，把优先权文件中的说明作为附加页并入，因此代表团可以将这些规定解释为包括错误提交了不正确部分或项目的情况，但是错误提交页必须保留在申请中，而且只能在以后阶段由申请人提交一份修改版后才能删除。因此代表团建议，可以删除提案中关于移除错误提交页的措辞，使主管局能够将新页并入，但在申请中保留将错误提交页，随国际申请一道公布。

305.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代表表示，虽然遗漏了个别页，但很难确定是否遗漏了一些权利要求。同样，主管局需要进行分析，才能决定是否应当改正一项错误，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由法庭裁决这个问题。为此，很重要的一点是使这些更改对第三方透明，严格按照提交时的原样公开申请，以便能从公开的文件中明显看出后期的更改。

306.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代表提交了一份来自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声明，AIPLA 代表无法与会。AIPLA 认为，欧洲专利局的做法过分严格，有些不合理——如果遗漏了某个一部分，可以提供这一部分，但是如果有错，却不能改正。虽然 PCT 旨在成为一项程序性条约，其规定旨在使提交日期得到交叉利用，并允许申请人在商业化过程中推迟多国申请，但 PCT 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有一种公允的观点（与欧洲专利局的部分立场一致）认为，与 AIPLA 的意愿和美国的国内做法相悖，《专利法条约》（PLT）作为一项实质性条约，或许会禁止修改错误提交的部分。PLT 第 2 条明确禁止修改 PLT 第 5 条，包括第 5 条第(4)款。虽然可以借助大会批准的《实施细则》澄清这个关于错误提交部分的问题，但 AIPLA 认识到，如果谋求专利失效的一方坚持认为《实施细则》不能优先于该法的具体规定，这种做法可能不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坦白说，可能需要耗时多年（包括多年悬而不决的情形），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才能确定替补一个遗漏部分在法律上是否可行。虽然一项解决方案并不能完全缓解这一问题，但能够鼓励国家主管局获取技术设备，证实已经提交说明、权利要求和摘要，而且没有这些内容就不允许提交申请，并进一步开展二级调查，申请人在二级调查期间必须证实自己已经提交“正确的”说明。第二，可以鼓励国家主管局在自身的法律中采取灵活标准，替换错误部分。现行法律和《实施细则》机制下与 PCT 和 PLT 有关的一个替代选择是利用优先权恢复机制。在欧洲专利局，优先权恢复标准是“尽管审慎”的高标准，但是至少它在国家和国际阶段提供了相对的

确定性，不是 PCT 申请阶段的一种虚幻的便利。美国不加限制地允许通过援引为“初始”申请而并入，采用这种做法对申请作出更改，但 AIPLA 不认为这是欧洲专利局的做法。PLT 第 5 条第(7)款允许此种更改。拟议的细则第 20.6 条也将允许这种更改，AIPLA 支持将它予以落实。从提案看，尚不明确国际局和代表团是否有机会考虑到《专利法条约》的效力，AIPLA 勉强相信允许替补遗漏的部分可能会与《专利法条约》的条款冲突。AIPLA 认识到，如果申请人可以替换错误部分，就会出现“何时和可以修改多少次”的问题。从维持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流这个角度来看，如果引进版本较为靠后的申请，将使得很难实现该条约在促进国际检索单位加快行动方面的目标。AIPLA 认为应当本着细则第 20.6 条的精神，落实细则第 20.5(a)(i)条和一项实施细则（其中允许通过援引被并入的原始申请或优先权申请来对目前的申请作出更改）。但是 AIPLA 认为目前落实拟议的实施细则（涉及细则第 20.5(a)(ii)条和第 20.5 条之二中提到的错误部分）还为时过早。就目前而言，AIPLA 认为最好采取以下措施处理错误提交的部分：a) 最大限度减少错误的技术解决方案，b) 鼓励各国制订关于替换错误部分的灵活标准，c) 优先权恢复规定。

307. 秘书处在答复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时表示，细则第 20.3 条中规定了通过援引遗漏的描述或权利要求而并入的问题。附图与描述和权利要求不同，因为不必为提交附图而授予一个申请日期。关于《专利法条约》(PLT)，各项规定的解释权归 PLT 缔约方所有。有鉴于此，国际局认为，PLT 第 5 条第(6)款涉及对申请日期的要求，而第 2 条第(1)款不允许缔约方提供从申请人和所有人的视角看比第 5 条的规定更有利的规定。但是，提案中包括两个项目。第一个项目中的规定允许申请人通过援引为一开始就遗漏的内容而实现并入，尽管这些遗漏的内容被称为错误提交的内容，因为本意就是提交与已提交内容不同的内容。如果已经提交了一套权利要求，但本意是提交与之不同的另一套权利要求，若干成员国将后者解释为遗漏的权利要求。这些成员国因此允许将错误提交的部分并入进来，而作为 PLT 缔约方的那些国家，则将 PLT 的规定解释为允许这种将错误提交部分并入进来的做法。第二个项目中的规定允许申请人移除错误提交的部分，并代之以正确的部分。这种做法不属于 PLT 涵盖的范围，PLT 允许增加遗漏部分，但不涉及移除申请中的任何部分，按照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这只能通过修改来完成。但是根据 PCT 第一章，对描述进行修改是不可能的，因此规定的内容是允许申请人“改正”申请，但这不是 PLT 的问题。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建议向 PLT 缔约方发出与这项条约的相关规定有关的调查问卷，但是秘书处认为这将产生不同的解释，而解释问题将成为全体 PLT 成员国的问题。虽然秘书处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致认为，PCT 不受 PLT 的约束，但 PCT 的规定对 PLT 缔约方有直接影响，当 PCT 和 PLT 不一致时，将使缔约方进退两难。在没有就遗漏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申请人面对的是 PCT 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作出的不同决定，这些决定取决于处理案件的主管局。因此，如果在申请日期方面有错误提交的部分，目前还不清楚如何最好地处理遗漏部分的并入方式。

3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国际局进一步研究《专利法条约》的要求。

309.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 PLT 相关问题进行评估，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同日优先权要求

310.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3 进行。

311. 秘书处介绍文件时解释说，在关于通过援引为遗漏部分而并入申请的讨论中，出现了一个问题，即，根据《巴黎公约》因此也根据 PCT，基于国际申请提交日相同的在先申请提出的优先权要求是否有效。在下述情况下会出现这个问题：申请人提交一项国际申请，对同日提交的国家申请主张优先权，以便在国际申请遗漏某些部分的情况下，通过将这些部分援引为国家申请的遗漏部分而将其并

入国际申请。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讨论过文件 PCT/WG/8/5 中的四种可能选项，涉及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 PCT 成员国的主管局对《巴黎公约》的不同解释。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拟议的《实施细则》修订案，以明确要求受理局不能取消同日优先权要求，以便为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就此事作出决定奠定基础。该文件的附件列出了这项提案。根据该提案，受理局不能取消同日优先权要求，该要求将保留在申请中，为通过援引而并入的做法提供可能的依据。各主管局都能根据自己依据国内法对《巴黎公约》作出的解释，决定是否承认这种同日优先权。秘书处还解释说，文件第 11(a) 段中提及在 2013 年提交了 200 项含同日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其中仅包括不含其他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如果计算既含同日优先权要求也含其他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申请数量将超过 1,600 份，接近全部国际申请的 1%。虽然数量增多，但不能忘记其对不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的指定局的影响。根据该提案，国际检索报告将考虑到同日优先权要求和一切通过援引而并入的内容，但是报告将失去对这些指定局的价值。秘书处最后强调，如果提案被接受，全体成员国达成一致很重要，因为如果很多指定局提交声明声称提案与国内法不兼容，那么提案就几乎没有价值。

3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工作组，作为受理局，美国专利商标局自 2007 年以来从未反对国际阶段的同日优先权要求，当时从《实施细则》中删除了下述要求：如果国际申请不在优先权要求提出一年之内提交，优先权要求将被宣布无效。代表团支持在提案中规定同日优先权要求不应被宣布无效，尤其是因为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指定局和在直接申请中都接受优先权要求。代表团认为这一改变实际上与自优先权日起的 12 到 14 个月之间不反对优先权要求的做法相同，两种做法都把这些要求留给国家阶段按照指定局关于恢复优先权的国内予以考虑。

31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重申欧洲专利局 (EPO) 遵循对《巴黎公约》第 4 条(c)款第(2)项的字面解释，根据《公约》，提交日不包含在优先权期内。因此不允许同日优先权要求。根据第 8 条第(1)款，优先权要求必须包含一项对一项或多项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的声明，并且最短优先权期为一天。因此根据 PCT，在先申请的提交时间，必须比基于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的国际申请早一天。同样，细则第 2.4 条将优先权期定义为从提交优先权要求之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这一时期不包含提交日。《欧洲专利公约》第 87 条第(1)款也将优先权期定义为自第一项申请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作为指定局，EPO 认为同日优先权要求和据此通过援引为遗漏内容而并入的项目是无效的。再者，拟议的修改将导致以下情况在 EPO 中增多：国际申请日必须变更，或者申请人打算通过援引而并入的项目被忽视。这些改变会降低国际检索报告的价值，可能给申请人带来严重后果。文件第 11(b)段支持这一结论，该段承认这种细则上的改变带来的实际结果会使申请（涉及同日优先权要求和依据这种优先权要求通过援引而实现并入）的国家阶段程序对大多数指定局而言更加复杂。目前看来，大多数指定局不允许此种同日优先权要求，因此也不允许基于此种优先权要求通过援引而实现并入。而且，如果优先权要求在随后阶段被宣布无效，基于优先权要求的并入显然也无效，因为会宣布无论何种目的的要求都无效。因此，代表团建议，应当在《受理局指南》中进一步澄清各种做法以维持现状，欧洲专利局将愿意为修订作出贡献。

314.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专利局从未遇到过一项申请基于同日提交的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但是，代表团支持文件附件中阐述的拟议修订，其中规定不应将同日优先权要求视为背离 PCT 国际阶段程序的目的，让各指定局根据主管局的国内法来决定是否允许同日优先权要求。

315.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同意拟议修订，这样与国际申请日相同的优先权日就不会成为国际阶段的瑕疵，指定局必须决定是否允许同日优先权要求。这样一来，就能依据与国际申请具有同一个提交日的优先权申请，通过援引为遗漏部分或项目而并入申请，这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做法是一致的。

316. 中国代表团表示，提案不会消除可给申请人造成破坏性后果的法律不确定性。当优先权申请与国际申请同日提交时，很难判断哪个在先，哪个在后。这可能导致后提交的申请中的内容通过援引而并入先提交的申请的情况，不符合《巴黎公约》中的优先权目的，也不符合通过援引而并入的制度的目的。正如文件第 11 段所指出的，大多数指定局不允许同日优先权要求，拟议的修改将增加程序的复杂性，并影响这些主管局对国际检索报告的使用。考虑到这些困难，代表团建议请巴黎联盟大会为了申请人的利益就此问题提供指导，目的是统一《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不同做法。

317. 对于文件 PCT/WG/9/3 附件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改或与此问题相关的进一步工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318.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5 进行。

319. 秘书处解释说，拟议修改细则第 23 条之二.2 的文件，已于 2015 年经大会通过，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项细则涉及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该细则获得通过之后，国际局注意到，细则第 23 条之二.2(a)和依据第 30 条第(3)款适用的第 30 条第(2)款(a)项，以及细则第 94.1 条之二之间可能有冲突，文件第 5 至 7 段对此作出了解释。文件附件中的拟议修改，其意图是在第 30 条第(2)款(a)项妨碍受理局传送信息的情况下，解决这一明显的冲突。建议这些修改应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确保自此日起适用细则第 23 条之二的“正确”版本，这样就很清楚受理局必须在什么时候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和分类结果。

320.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主管局之间分工合作的总体设想，但是以色列的国内法没有规定未经申请人同意能否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未公布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分类信息：根据以色列专利法第 168 条，所有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文件在公开之前都是保密的。因此，以色列已经通知国际局，细则第 23 条之二与其国内法不符。

3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修订。关于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提交了一项说明，指出该日期与美国国内法不符。不过，代表团建议在 PCT 申请表中提供一种机制，使申请人能够授权传送检索和分类结果。

322. 日本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旨在确保细则第 23 条之二.2 与第 30 条并行不悖的提案。

323.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拟议修改，该修改旨在解决细则第 23 条之二与依据第 30 条第 3 款可适用的第 30 条第(2)款(a)项及细则第 94.1 条之二之间的明显冲突。

32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拟议的修改。因为 PCT 是一项分工条约，细则第 23 条之二旨在促进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合作，代表团鼓励所有已经通知国际局各项规定与各自的国内法不符的主管局，研究统一其法律的可能性，以便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撤回这些通知。

325. 秘书处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时，同意研究能否在 PCT 申请表上设置一个复选框并考虑所用的措辞，例如应当是“选择进入”还是“选择退出”来自申请人的授权。

326. 工作组批准文件 PCT/WG/9/5 附件所列的细则第 23 条之二.2 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供大会 2016 年 10 月的下届会议审议。

删除《PCT 实施细则》中的“不符条款”

32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9/12 进行。

32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建议从《实施细则》中删除两项“不符条款”，即细则第 4.10(d)条和第 51 条之二.1(f)。最后的“不符”通知，已根据这些细则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1 月撤回。因为这些条款不再适用，因此建议将其删除。

329. 工作组批准文件 PCT/WG/9/12 附件所列的对《实施细则》的细则第 4.10 条和第 51 条之二.1 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供大会 2016 年 10 月的下届会议审议。

其他事项

330.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大会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9 月/10 月会议之间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参加本届会议提供的资金援助也应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331.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暂定于 2017 年 5 月/6 月在日内瓦举行。

主席总结

33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9/27 中的主席总结，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

333. WIPO 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干练地开展工作，在很多议题上显示出恒心，以及为推动各个工作项目提供指导。

334. 主席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宣布会议闭幕。

335. 工作组以通信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1. ÉTATS/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Johannes Goodwill MASHEGO, Administrator Officer, PCT Receiving Office,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mmashego@cipc.co.za

ALBANIE/ALBANIA

Arian PIRO, Internship,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cecgu@hotmail.com

ALGÉRIE/ALGERIA

Lotfi BOUDJEDAR, chef, Office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API), Alger, bdjlotfi@hotmail.fr

ALLEMAGNE/GERMANY

Bernd LÄßIGER, Head, Division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 Administration,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bernd.laessiger@dpma.de

Sven Thorsten ICKENROTH, Hea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MPA), Munich, Thorsten.ickenroth@dpma.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ed ALTHARWY, Head, Application Management Unit,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sodais@kacst.edu.sa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victor.portelli@ipaaustralia.gov.au

Martin DEVLIN,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keith.porter@ipa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Katharina FASTENBAUER (Ms.), Head, Patent Support and PCT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Deputy Vice President Technics, Vienna, katharina.fastenbauer@patentamt.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Emil HASAN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Erica LEÏTE (Ms.) International Issues Expert,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Issu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INPI),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drigo.araujo@itamaraty.gov.br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ue.fanha@itamaraty.gov.br

CANADA

Elaine HELLYER (Ms.), Program Manager - International,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Gatineau, elaine.hellyer@ic.gc.ca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SCANTLEBURY, Director Nacion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msantacruz@inapi.cl

Henry CREW ARAYA, Jefe, Departamento PCT,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hcrew@inapi.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HU Anqi (Ms.), Deputy Director,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huanqui@sipo.gov.cn

WANG Wei,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wei_11@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osé Luis SALAZAR, Director, Nuevas Creaciones, Delegatura par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Bogotá, jlsalazar@sic.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Manuel CHACÓ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chacone@mincit.gov.co

COSTA RICA

Melissa SOLÍS ZAMORA (Sra.), Examinadora de Forma,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an José, melissa.solis@rnp.go.cr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fsp@dkpto.dk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ldonado@cancilleria.gov.ec

ÉGYPTE/EGYPT

Kamal Mohamed ABDEL GAYED, Senior Patent Examiner, Technic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kamalpatents@gmail.com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li AL HOSANI, Under-Secretary Assis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ialohsani@economy.ae

Khalfan AL SUWAIDI,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kalsuwaidi@economy.ae

Abdelsalam AL ALI, Director,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elsalam.alali@economy.ae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alakel@economy.ae

ESPAGNE/SPAIN

Javier VERA ROA,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es PEARS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harles.pearson@uspto.gov

Richard R.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richard.cole@uspto.gov

Michael A. NEA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neas@uspto.gov

Paolo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paolo.trevisan@uspto.gov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Sergey LESHENKO,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Nbuzova@rupto.ru

Liudmila POPOVA, Head, PCT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Azhuralev@rupto.ru

Gennady NEGULYAEV, Senior Researcher,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Standard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Gnegouliaev@rupto.ru

FINLANDE/FINLAND

Mari KOMULAINEN (Ms.),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mari.komulainen@prh.fi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larja@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expert juridique, Section juridiqu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ohoarau@inpi.fr

Jonathan WITT, ingénieur examinateur,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ssion@hondurasginebra.ch

Eda Suyapa ZELAYA VALLADARES (Sra.), Registradora,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ecretarí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Tegucigalpa, blarivera@yahoo.com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

Gerson RUIZ GUILTY, In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umanitarian@hondurasginebra.ch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csaba.baticz@hipo.gov.hu

Szabolcs FARKAS, Vice-President, Technical Affairs,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szabolcs.farkas@hipo.gov.hu

INDE/INDIA

Rajesh DIXIT,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dixit.rajesh@nic.in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Wing,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co.genevapmi@mea.gov.in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Michael BART, Director, PCT Division, Israeli Patent Office (IPO), Jerusalem, michaelb@justice.gov.il

Barry NEWMAN, Deputy Director, PCT Division, Israeli Patent Office (IPO), Jerusalem, baruchn@justice.gov.il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ome, ivana.pugliese@mise.gov.it

JAPON/JAPAN

Shinichiro HAR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

Kaori KOJIMA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

Shunsuke YAMAMOTO, Assistant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saito@mofa.go.jp

KAZAKHSTAN

Rakhymzhan ALTYNBAY,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rakoalynbay@gmail.com

KENYA

Reuben Kipkirui LANGAT, Senior Patent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Industrialization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Nairobi, rclangat@kipi.go.ke

LITUANIE/LITHUANIA

Vida MIKUTIENE (Ms.), Head, Application Receiving and Docu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vida.mikutiene@vpb.gov.lt

MALAISIE/MALAYSIA

Norahzlida BUSRAH (Ms.), IP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uala Lumpur, norahzlida@myipo.gov.my

MALI

Aya THIAM DIALL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adouopa@yahoo.fr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Pôle brevet et innova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farah@ompic.ma

MEXIQUE/MEXICO

Estefanía Viridiana LÓPEZ ISLAS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uancarlos.morales@impi.gob.mx

NORVÈGE/NORWAY

Dag BRAATEN,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dbr@patentstyret.no

Inger RABBEN (Ms.), Senio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ra@patentstyret.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Mark PRITCHARD, Senior Advisor, Patent Pract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mark.pritchard@iponz.govt.nz

OMAN

Nouf AL BALUSHI (Ms.), Patent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umahmed_4@hotmail.com

PHILIPPINES

Epifanio EVASCO,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epifanio.evasco@ipophil.gov.ph

POLOGNE/POLAND

Marek TRUSZCZYŃSKI, Deputy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mtruszczyński@uprp.pl

Jolanta WAZ (Ms.), Head, Receiving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jwaz@uprp.pl

PORTUGAL

Susana ARMÁRIO (Ms.),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sarmario@inpi.pt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Kyosook (M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s.choi@korea.kr

JI Shanghoon,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s.choi@korea.kr

CHO Hanchang,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s.choi@korea.k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Olga CICINOVA (Ms.), Specialist Category I, Documents Management Division, Patent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olga.cicinov@agepi.gov.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ANG Hak Chol,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ternal Affairs Division, Invention Offic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 Pyongyang, pptyang@star-co.net.kp

JO Myong Ju, Execu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Invention Offic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 Pyongyang, pptyang@star-co.net.kp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myonghyok@gmail.co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a SCHNEIDEROVÁ (Ms.), Director, Patent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schneider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Adriana ALDESCU (Ms.) Head, Patents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driana.aldescu@osim.ro

Elena Craita CHECIU (Ms.), Patents Examiner, Pat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heciu.elena@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Hazel CRAVEN (Mrs.), Senior Legal Adviser, Patent Legal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hazel.craven@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Ibrahima DIOP, secrétaire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ibrahimagates@yahoo.com

SINGAPOUR/SINGAPORE

Lily LEE (Ms.), Manager,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lily_lee@ipos.gov.sg

Alfred YIP, Acting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imon_seow@ipos.gov.sg

SLOVAQUIE/SLOVAKIA

L'udmila HLADKÁ (Ms.), Senior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ludmila.hladka@indprop.gov.sk

Jana RIEČANOVÁ (Ms.),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jana.riecanova@indprop.gov.sk

SOUDAN/SUDAN

Rabab MAHGOUB SAEED (Ms.), Legal Adviser, Registra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rababbrigi@gmail.com

Azza MOHAMMED ABDALLA HASS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zz-85@hotmail.com

SUÈDE/SWEDEN

Måns MARKLUND, Director, Quality Manag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ns.marklund@prv.se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rie.eriksson@prv.se

SUISSE/SWITZERLAND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nja.joerger@ipi.ch

Reynar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ynald.veillard@ipi.ch

Florence CLERC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florence.clerc@ipi.ch

THAÏLANDE/THAILAND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URQUIE/TURKEY

Habip ASAN, Presid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Kadri Zavuz OZBAY, Head;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Serkan ÖZKAN,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serkan.ozkan@tpe.gov.tr

Salih BEKTAŞ, Head,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salih.bektas@tpe.gov.tr

UKRAINE

Andrii VEREMENKO, Chief Expert, Sector of Electronics and Constructing of Instrument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SE UIPV), Kyiv,
a.veremenko@ukrpatent.org

Antonina ZHUZHNE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SE UIPV), Kyiv,
Antonina_zhuzhneva@ukpatent.org

2.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 NORDIQUE DES BREVETS (NPI)/NORDIC PATENT INSTITUTE (NPI)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Vice Director, Taastrup, ggr@npi.int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Michael FRÖHLICH, Director, Directorate 5.2.2.,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mfrohlich@epo.org

Camille BOGLIOLO, Lawyer, Directorate 5.2.2,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cbogliolo@epo.org

Paola GIANCANE (Ms.), Lawyer, Directorate 5.2.2,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pgiancane@epo.org

John BEATTY, Director, Patent Procedures Management, Directorate 1.1.5, Munich,
jbeatty@epo.org

Elena OVEJERO (Ms.), Administrator, Quality Analysis and Policy, Directorate 2.5.1, The Hague, eovejero@epo.org

Paul SCHWANDER, Director, Service Creation, Directorate 2.8.3, The Hague,
pschwander@epo.org

VISEGRAD PATENT INSTITUTE

Márk GÁRDONYI, Director, Budapest, director@vpi.int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1.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bdullah S. ALMAZROA, Patent Consultan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Riyadh
aalmazroa@gccsg.org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OAPI)

Hamidou KONE, chef du Service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à caractère technique,
Yaoundé, kone_hamidou@yahoo.fr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Dmitry ROGOZHIN, Director, Formal Examination Division, Deputy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rogozhin@eapo.org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KABARE, Senior Patent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jkabare@aripo.org

2.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Paul HARRISON,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ydney, paulharrison@shelstonip.com

Min-Cheol KIM,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mck@m spat.co.kr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Adriana ALESSANDRINI (Ms.), Delegate, Brussels, arianedark@hotmail.it

Hazal ALANYA (Ms.), Delegate, Brussels, hazalalanya@gmail.com

Tetiana PALAMARCHUK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tetianapalamarchuk@gmail.com

Carina Nathalia PAFF (Ms.), Delegate, Brussels, p.carina.n@hotmail.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Gilles PFEND, Secretary, PCT Working Group, Geneva, gilles.pfend@katzarov.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Jan MODIN, Head, CET Special Reporter International Patents, Stockholm, jan.modin@fici pi.org

Innovation Insights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ajedrusik@innovationinsights.ch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Francis LEYDER, Chairman, European Patent Practice Committee, Munich, eppc@patenteopi.com

Manolis SAMUELIDES, Chairman, PCT Sub-Committee of the EPPC, Munich, info@patentepi.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Claus GAWEL, Legal Adviser, Geneva, claus.gawel@gmail.com

3.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de Agentes Españoles Autorizados ante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AGESORPI)

Santiago JORDÁ PETERSEN, Representante, Barcelona, mail@curellsunol.es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akaaki KIMUR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m.endo-jpaa@nifty.com

Yoshiteru MIZUMOTO, Expert,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gyoumukokusai@jpaa.or.jp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JIPA)/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Akio YOSHIOKA,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ayoshioka@da.ip.nec.com

Atushi NAKAJIMA, Member,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atsuchi_nakajima@n.t.rd.honda.co.jp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ximiliano SANTA CRUZ SCANTELBURY (Chili/Chile)

Secrétaire/Secretary: Claus MATTHES (OMPI/WIPO)

I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Claus MATTHES,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PCT/Senior Director, PC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Matthew BRYAN, directeur,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Director, PCT Legal Division

Janice COOK ROBINS (Mme),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Finance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Carsten FINK, économiste en chef, Division de l'économie et des statistiques/Chief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Konrad Lutz MAILÄNDER, chef, S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xamen et de la formation,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Cooperation on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Section, P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ichael RICHARDSON, directeur adjoint,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Deputy 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Quan-Ling SIM, chef, Section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PCT Outreach and User Relations Section, PCT Legal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Thomas MARLOW, administrateur chargé des politique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Policy Office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YU Zhilong, juriste,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Legal Officer, PCT Legal Affairs Section, PCT Legal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